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有关应否采用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仲裁示范法》报告书

（论题十七）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谨此提交有关应否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报告书，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唐明治御用大律师 **CMG**

首席按察司罗弼时爵士 **KBE**

法律草拟专员区敬德先生，太平绅士

区义国先生

郑正训先生，太平绅士

傅雅德按察司

胡法光先生，太平绅士 **OBE**（1987年6月离任）

叶文庆医生，太平绅士 **OBE**

叶锡安先生，太平绅士

李柱铭御用大律师，太平绅士

陆恭蕙女士

马墉杰先生 **MBE**

麦雅理先生，太平绅士

翁松燃博士

韦路比先生，太平绅士（1987年6月离任）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有关应否采用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仲裁示范法》

目录

	页	段
引言	1	
第 1 章 背景	3	1.1-1.9
第 2 章 香港的国际仲裁法	7	
基本架构与问题所在	7	2.1-2.3
有关法律	7	2.4-2.6
第 3 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9	3.1-3.7
第 4 章 在香港采用《示范法》	11	4.1-4.4
我们的基本理念	11	4.5-4.8
我们建议按原样采用的条文	12	4.9
对《示范法》的删削和增补	17	4.10
删削	17	
“商事”一词的定义	17	4.11-4.16
增补	19	4.17
释义	19	4.18-4.26
保密	22	4.27-4.31
调解	23	4.32-4.3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经费问题	24	4.36-4.38
其他曾作考虑但未有采用的条文	26	4.39
仲裁的综合处理	26	4.40-4.44
拖延	27	4.45-4.47
文件透露	28	4.48
费用和利息，以及就讼费提供的保证金	28	4.49
第 5 章 《示范法》与香港法律的融合	29	5.1-5.2
采用模式	29	5.3-5.6
调解	30	5.7
定义	30	5.8
强制执行	31	5.9
文字	31	5.10-5.11
对《仲裁条例》及《最高法院规则》作出的杂项 修订	31	5.12
过渡性条文	32	5.13
废除	32	5.14
第 6 章 建议摘要	33	6.1-6.18
附件		
1) 曾就报告书草稿发表意见的个人名单	37	
2) 资料来源	38	
3) 香港的仲裁法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示范法》之间的条文比较	40	
4) 条例草案草拟本	86	

引言

1985年5月7日当时的首席按察司和律政司将下列课题交由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研究：

“考虑应否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属下的国际合同实务工作小组所采用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若是采用的话，又应如何修改该套示范法和《仲裁条例》，并就此作出建议。”

为研究上述事宜，法改会委出了一个小组委员会，由法改会成员太平绅士胡法光先生（OBE）出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名单如下：

Robert Greig 先生	佳利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韩恩德按察司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委员会主席
嘉柏伦御用大律师	大律师 英国仲裁学会香港分会主席
Wolfgang Knapp 先生	佳利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国及比利时律师
李国能先生	大律师
林菲腊先生	西蒙斯律师行 律师
罗飞力先生	麦坚拿律师行 律师
苏海文博士	立法局议员 环球轮船代理有限公司主席
Charles Stevens 先生	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Brian Tisdall 先生

香港律师会会长（1985-87）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

罗展鹏先生
（秘书）

律政署高级检察官

小组委员会于 1987 年 4 月向法改会提交其报告书。法改会于召开第 53、54、55 及 56 次会议时就有关课题进行了研究。

法改会多蒙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我们深表感激，特此为记。于过去近两年当中，小组委员会成员不辞劳苦，辛勤工作，精神时间付出良多，我们不胜铭感。草拟本报告书的重担是由小组委员会秘书罗展鹏先生肩负，我们也谨在此向他表示谢意。

第 1 章 背景

1.1 商事仲裁是香港法改会所研究的首个课题。英国上诉法院纪录主事官（Master of the Rolls）约翰·唐纳森爵士（Sir John Donaldson）曾形容基于法改会所作建议而制定的有关法例，是“指出了英国仲裁法所应走的路向”。*

1.2 虽然该等建议和基于该等建议而制定的条例皆有为非本地商事仲裁特别着墨，但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之外，非本地商事仲裁在香港的处理方法，仍然是与本地仲裁的处理方法相类。

1.3 香港近日已成立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而承认香港是进行国际商事仲裁的理想地点的人也越来越多。这不但是各大中国贸易机构的看法，从事对华贸易的人，以及透过香港涉足于贸易及其他商贸业务的人，亦有同感。故此，法改会对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国际商事仲裁草拟《示范法》一事，是密切注意并深表关注的。

1.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之所以主动负起草拟《示范法》之责，是因为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中，仲裁执业者及其当事人要面对不同的仲裁制度，而制度与制度之间，差别极大，以致造成各种问题。主要的分歧是在于法院在什么条件之下方能协助或干预仲裁程序进行，但虽然是有分歧，由于无法取得其他制度的运作方法资料，当事各方也不会另选其他地点进行仲裁，于是现时来说，大部分的国际仲裁都是在惯用的地点进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认为如果能在程序方面建立一套大家共用的基本原则，当事各方也许便能专心留意仲裁地点是否公平，是否方便，而无须再为程序方面的事情担忧。

1.5 有鉴于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于 1982 年 2 月召开首次会议，进行《示范法》的草拟工作，并于 1985 年 6 月拟备好一份经议定的草拟本。1985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会员大会通过了一项议案（议案 40/72），议决“鉴于统一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律有可取之处，以及基于国际商事仲裁实务的特殊需要，所有国家均对《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作出适当的考虑。”

* 英國上訴法院紀錄主事官約翰·唐納森爵士所撰的“Commercial Arbitration - 1979 and After”一文，發表於 1 BL June 1983 Vol. II (vi)，第 192 至 3 頁。

1.6 在这项议案尚未通过之前，法改会属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早已开始考虑应否采用《示范法》，令其成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小组委员会由两名中国人，一名澳地利人，五名英国人，两名美国人和一名德国人组成，名单在本报告中另有列明，但其国际色彩是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这反映出本地法律界成员来自世界各地，具备多方经验，可供有意在香港进行仲裁的人士借鉴。

1.7 《示范法》的草拟方式，与现时构成香港成文法的各条条例有所不同。它似是由民法的草拟人员所拟备，而不像是由普通法的草拟人员拟备。此外，它处理仲裁法的方式也与香港法律的现时做法明显不同。因是之故，《示范法》惹来一些在普通法制下成长的律师故意批评也是意料中事。这些律师所熟习的仲裁制度，特别是自 1981 年的改革以来，一般来说均属运作畅顺，行之有效，令当事各方感到满意。香港的仲裁法是源自英国的仲裁法，而故意批评正好来自英国。对《示范法》猛烈批判的人其中之一是英国上议院大法官克尔（Lord Justice Kerr），他也是英国仲裁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的会长。克尔大法官认为私人仲裁程序有效与否，归根究底全系于国家所交给其法院的约束力（甚至是强制力）。我们在本报告的稍后章节便会发现《示范法》是大幅度削减了这些约束力和强制力，至少与这些约束力和强制力在英国和香港的一向施行情况相比，事实确是如此。他指出管制仲裁的规则向来颇为严厉，只在近期才开始放宽（在英国是 1979 年，在香港则是 1982 年），而此刻又再进一步放宽，并且是大幅度的放宽，时机是否成熟，他本人是极有保留的。克尔大法官曾经说过加诸不受约束的权力的制衡，对于一套高度发展的法制来说，是有需要且有好处的，但给予仲裁员不受管制的权力，令他们毋须再受制衡，却是矫枉过正的做法。不过，在较近期的公布中，克尔大法官的批评言论已较前为少。现时即使在英国一地，大力支持《示范法》的人也很多，英国工贸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便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研究应否实施《示范法》，以及如果实施，实施范围又会是怎么样。《示范法》的支持者在回应克尔大法官所提出的一类批评时，曾指出实情来说，请求法院干预仲裁的情况极少出现。其实自从尼马裁定（Nema decision）* 作出以来，法院的干预权力已大受限制，比所建议的根据《示范法》而享有的干预权力，多不了多少。至于非本地仲裁，香港法律早已容许仲裁各方议定将法院的干预权力大部分免除。

* 見第 10 頁的註解。

1.8 至于我们来说，则很快已一致认为采纳《示范法》作为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会对香港大有裨益。我们会对《示范法》略作改动，但这些轻微改动不会影响《示范法》的基本原则。至于克尔大法官所发表的意见，我们对其中部分也有同感。他似乎感到《示范法》是极度偏离英国的传统做法，但经细心分析《示范法》后，我们倒觉得情况并非如此。很多主要的控制方法仍被保留，在《示范法》之下运作的仲裁员绝不会成为不受控制。《示范法》对现有制衡的干预究竟达到甚么程度，大家可参阅本报告书的第 2 及 3 章。此外，我们又拟备了一份评注，比较现有条例与《示范法》之间的异同，并将之载于本报告书的附件。最后要说的是，由于这套新仲裁制度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属国际性质的争议，故此可能做成的损害是会受到限制的。国际的当事各方当然可以选择在哪一个司法管辖内进行仲裁。如果他们希望选用一种法院控制程度较高或较低的仲裁制度，他们可以另选仲裁地点。事实上，根据我们所作的建议 6.9，他们可以选择在香港的本地仲裁法之下进行仲裁。至于本地的当事各方，他们可作的选择已经较少，故此我们不会建议削弱他们现时所享有的各种保障。

1.9 简而言之，我们持有上述看法是基于以下各种理由：

- (a) 《示范法》能提供一个进行国际仲裁的健全架构。
- (b) 作为一个新崛起的国际仲裁中心，香港采纳《示范法》会大有好处。
- (c) 《示范法》背后的基本理念是给予仲裁员更大自主权。此理念对于未有被灌输英式仲裁观念的律师和当事各方来说，可能具有吸引力。
- (d) 香港在远东是居领导地位的国际商业中心。假如《示范法》被广泛采用，那么采用国际仲裁作为商业争议的和解方法之一的人便会更多。这对于香港来说，只会有利而无害。我们很希望香港能成为采用新仲裁法的先锋。
- (e) 《示范法》是以联合国所采用的各种语文草拟而成。虽然香港初期只会采用英文版本的《示范法》，但基于上述理由，对于所有国家的律师和商人，法律本身的基本架构是能够理解的。

我们建议采纳《示范法》作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主要理由是有需要令我们所知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规则更易被国际社会所取用，故此本报告书会由一个不变的主题贯穿。这就是假若《示范法》能尽量少作

变动，令人即时可辨，便最能达到采用《示范法》的目的——我们希望香港所采用的仲裁法，能逐渐成为各种国际商事仲裁法所共遵的国际标准。故此，如果变动是可以避免的话，我们也避免建议作出变动。《示范法》本身已是一群经验较我们丰富的国际专家的多年努力共同成果，我们深信以此方式来施行它，是要比将它再作改良更为妥善的。

第 2 章 香港的国际仲裁法

基本架构与问题所在

2.1 香港的国际仲裁法见于《仲裁条例》（第 341 章），而且和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一样，也见于有汇报的法庭裁定。

2.2 虽然熟悉法律精妙之处的香港律师大有人在，但实情却是若非经常处理仲裁案件，对仲裁法的知识是不容易掌握的。其中部分问题所在是除了《仲裁条例》之外，律师还需要参考案例和有关的教科书籍。在各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所有法律执业者均清楚知道有此需要，但对于仲裁这个范畴来说，问题更形复杂，因为仲裁过程基本上是以非公开方式进行的，大部分经查考所得的法律资料和所曾作出的裁定都从未公开。一项列明理由的判决，只在极不寻常的情况之下才会在法庭公开聆讯之中作出，并因在案例汇编中发表始为公众所知悉。

2.3 在国际仲裁的范畴中，这自然会令那些营业地点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当事各方感到有点不安。法院的干预权力有多大？仲裁员在香港作出的决定是否已是终局？如果一方有意阻挠，又有甚么机制可供其利用，以阻延或干预仲裁员作出快速而公正的裁决呢？香港的仲裁执业者知道这些问题全都有现成答案，但实情却仍是除非请教本地专家，否则要确定资料准确与否也绝不容易。所以立约一方或顾问多半会拣选自己所熟悉的司法管辖区作为仲裁地点，而不会在作决定之前到处查询。

有关法律

2.4 《仲裁条例》是高度仿效《英格兰仲裁法令》（British Arbitration Act）而制订的，但有按法改会于 1981 年所作的建议而加以变通，其中载有一些关于非本地仲裁的特定条文。以下是该条例的效力的简要说明：

如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即可进行仲裁。仲裁协议可载入原有合同作为其部分内容，亦可于较后阶段在争议产生之前或之后才达成。假使本地协议的各方已同意进行仲裁，而有任何一方希望透过法院解决事宜，则法院可酌情决定将法律程序搁置。如属非本地仲裁的情况，法院就必须将法律程序搁置。虽然当事各方可就仲裁员的人数达成协议，但该条例订明如无协议，则

仲裁员的数目只限于一人。此外，该条例也有为仲裁员之间不能达到共识的情况订定条文。若然经议定的仲裁员委任方式不能再派用场，法院可加以干预而委任一名或多于一名的仲裁员。该条例又给予法院广泛的权力以协助仲裁进行。协助的方式是向证人发出传票和作出各种初步命令，例如为有关费用提供保证、文件透露或证据保存。如仲裁员未能迅速行事，法院即有权力将他撤职。假使并无协议作出相反规定，该条例中即有一系列的条文将各种权力交给仲裁员。这些权力包括了在证人宣誓后对之加以讯问的权力、命令作出强制履行的权力、纠正裁决书内的意外错失的权力，以及判给费用和裁决款项利息的权力。也许最重要的一系列条文——一系列将该条例与众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区分开来的条文——就是为法院复核仲裁员所作决定作出规定的一系列条文。复核权力的范围包括了法律上的错误，但幅度仍是极之有限。法院也获赋权力为初步法律论点作出决定。这些复核权力自动适用于本地仲裁和非本地仲裁，但在非本地仲裁的情况中，当事各方可藉协议将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免除。此外，法院又有权力作出干预，将裁决发还仲裁员重行考虑，基于行为不当的理由而将仲裁员撤职，撤销仲裁员的权限，甚至在证明有行为不当、偏私或诈骗的情况下将裁决撤销。最后，该条例还载有一系列条文，容许法院协助强制执行裁决。

2.5 以上的说明虽然简略，但也得见香港法律现时只在两种情况之下才将本地仲裁和非本地仲裁加以区分——当有人寻求将法律程序搁置之时或当法院的复核权力已经确立之时。有不少当事各方均对法院的复核权力极表关注，因为他们求诸仲裁的原因之一往往是宁可冒偶有错失之险，也希望能迅速了断争议；而香港法律中有条文容许当事各方在非本地仲裁的个案中，订约将这些复核权力免除，便正好表明立法者也明白他们的顾虑所在。《仲裁条例》并无采用“国际”一词，但被界定为非本地仲裁的一类仲裁实质上就是国际仲裁。我们会就国际仲裁的定义作出一些建议，这个新定义与香港现时所采用的定义在某些方面会有不同。我们对香港现时所采用的定义并非全然满意，但作出这些建议，原因主要是希望确保香港所用的条文与《示范法》的条文之间能保持一致。

2.6 虽然我们会建议用一套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用模式为蓝本的新法来取代香港现有的国际仲裁法，但据我们所知，现有的有关法律并未受到任何严厉的批评，而我们之所以建议将香港的仲裁法国际化，纯是因为此一范畴的法律必须要以国际为背景。至于香港的本地仲裁法，我们自然会让它在实质上保持原样，不会建议将之改动。

第 3 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3.1 我们会在随后两章详细研究仲裁法，而在本章之中，我们会对仲裁法的内容要点作简略介绍，让大家留意《示范法》与香港现行的《仲裁条例》之间的主要相同和分歧之处。《示范法》是以附件形式收载于本报告书，构成了比较评注的部分内容。

3.2 《示范法》的适用范围自然仅限于国际商事仲裁，而国际商事仲裁的涵义是已有界定的。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且如果已有协议，法院即获赋权力作出干预，以防止任何一方不求诸仲裁而进行诉讼。尽管当事各方可以指明仲裁员人数，《示范法》却规定假若未有指明，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三名。《示范法》中亦有规定如果当事各方没有指定仲裁员，法院便可代为指定，并在仲裁员的指定发生争议时加以干预。

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庭一经委出，即享有程度甚大的自主权。如果当事各方未有就程序事宜作出决定，仲裁庭可代作决定。仲裁庭可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也可命令采取一些临时措施，以保全争议的标的。《示范法》有列明某些关于程序方面的规则，但一般而言，这些规则是由当事各方或仲裁庭来订定的。此外，仲裁庭在当事任何一方不合作时，可有权力继续行事。

3.4 在裁决作出之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之发还仲裁庭要求作出改正，而且也有有限度的权力诉诸法院，要求撤销根据无效协议作出、违反协议或违反本国公共政策的裁决。凡仲裁庭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当事各方均有权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诉。

3.5 《示范法》最后还载有一些关于执行的条文，容许在采用该法的司法管辖区内执行外国裁决。

3.6 以上所述各项程序虽然在名目上无一与香港的《仲裁条例》相同，但在理念上来说，它们大部分都与香港的《仲裁条例》难以区分。不过，一些如下所列的基本分歧还是有的：

- (a) 不论是在仲裁进行之前或进行期间，或在复核裁决之时，法院均无权力就法律问题作出裁定；

- (b) 法院以证人传票、文件透露命令及类似方式来协助仲裁庭的权力是受到较大限制的；
- (c) 仲裁员在某些情况之下会有权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

3.7 从上文可见，仲裁庭在《示范法》之下所获赋予的自主权，是要较在《仲裁条例》之下所获赋予者为多的。但话得说回来，假如当事各方选择订约将《仲裁条例》中的复核条文免除，那么他们所采用的仲裁制度在理念上来说，和他们在《示范法》之下所采用的仲裁制度并无重大不同。《仲裁条例》所订定的所有复核程序，即使适用，也只能在经法院许可的情况下才可采用，而法院给予许可却是极为罕见之事。^{*} 故此我们建议令《示范法》成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其实也不是特别冒进的做法，而且正如我们在前文所曾说过的一样，这种做法的有利之处是令香港法律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和能被取用。

^{*} 如果當事各方不同意，覆核權力只能在下述兩種情況之下行使：仲裁員明顯地在法律上犯錯，又或在涉及合同標準版本詮釋的爭議之中，有強而有力的表面證據顯示仲裁員在法律上犯錯（見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and Others v BTP Troxide Ltd* (“尼馬”) 一案 ([1982] AC 724)，此案例在香港的 *Attorney General v Technic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一案 ([1986] HKLR 541) 中獲得依循)。

第 4 章 在香港采用《示范法》

4.1 为了分析和研究应否采用《示范法》的条文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们可将《示范法》的条文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效力与现行法律条文并无显著分别的条文，第二类是原则大致上与香港法律相同但所用的方法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的条文，而第三类则是基本理念与香港现行法律有重大分歧的条文。

4.2 我们会在本章之中按此三大类别来研究分析《示范法》。

4.3 我们在商议期间发现《示范法》如果要在香港有效实施就有必要增补一些条文。所有这些条文，均不会对《示范法》本身造成任何重大影响，可视为是对《示范法》的再加锤炼。我们所建议加入的条文，大抵只适用于香港，我们会在本章稍后对此加以讨论。

4.4 最后我们会建议对《仲裁条例》作出多项相应修订。我们觉得如果要将《示范法》纳入香港的法律制度，这样做是有必要的。

我们的基本理念

4.5 正如我们在前文所指出的一样，假如采用《示范法》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们估计香港的主要得益，会是国际当事各方在考虑应否选用香港作为仲裁地点时所抱有的信心。大家之所以有信心，是因为对香港的仲裁法感到熟悉，也因为这套仲裁法随时可供使用，随时可获承认，而且在很多情况中与自己的本土法律相似。外地律师在意图找出哪些法律在香港是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时，只需参考以下两者——《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这套规则是规管聆讯之前和聆讯期间的程序——当事各方可以协定遵守这套规则，也可以选择遵守任何其他规则），而后者已被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所采用。此外，我们知道《示范法》是来自多个国家的仲裁专家的努力成果。在某种程度上，它代表了不同法律制度所表达的不同意见之间的折衷调和，但可能尚有值得改进之处。最后要说的一点是，我们有部分成员是大力支持英式仲裁，而英式仲裁始终仍是香港仲裁法的基础所在。

4.6 基于以上情况，可供我们选用的做法共有两种，而这两种做法是在互相角力的。做法之一是将《示范法》的国际认受性置于首要

位置，尽可能不加以改动；做法之二则是试图改良《示范法》，又或者对之加以变通令之更为符合英式／港式的仲裁概念。

4.7 在最早期之时，我们是决定采用第一种做法，于是力抗引诱，尽量避免对《示范法》进行修补的工作。我们的看法是如果不能按原样来采用《示范法》，那就亦无必要建议采用它的变通版本，因为《示范法》的优势就是能提供一个可获承认的国际仲裁标准模式，而将它修补成为另一个版本是会有丧失优势之虞的。

4.8 《示范法》中有多项条文是我们建议按原样采用的，但其实我们眼中，这些条文也不是完全令人满意。不过，与其为了改良而将这些条文修修补补，致令那些希望能肯定自己是清楚明白香港的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外国当事各方感到混淆，我们认为倒不如保留这些条文的本来面目。

我们建议按原样采用的条文

4.9 这些条文构成《示范法》的大部分条文，可分为两大类：

- (a) 我们毫不犹豫地建议按原样采用的条文。
- (b) 我们曾考虑改动但最终还是保留原样的条文。

以下便是我们建议按原样采用的条文，其中如有我们所曾考虑改动但终于保留原样者，我们已有作出解释：

第 1 条——适用范围

（第(1)、(2)及(5)款）

第 1 条——“国际”一词的定义

（第(3)及(4)款）

“国际”一词的定义与《仲裁条例》所指者，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

概括而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采用的定义，重点在于属合同标的之交易的进行地点，而香港所采用的定义，则着重当事各方的居住地。试举一例以说明之：如果一宗国际仲裁所涉及的公司，其中一方在香港或双方均在香港有营业地点，但大家的中央基地

是在别处，而争议是与本地分行在香港所进行的交易有关，则根据现行香港法律，争议会作国际争议处理，若是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采用的定义，却会作本地争议处理。

我们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采用的定义比较可取，所造成的不规则情况较少，但假若《示范法》成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们就要考虑《示范法》与《仲裁条例》之间的关系。我们觉得让两种不同的定义共同存在是错误的做法，既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采用的定义较为可取，**我们建议修订《仲裁条例》，收纳此定义来代替现有的定义。**

第 2 条——“仲裁”、“仲裁庭”、“法院”等词的定义。决定问题由谁人确定的权利。

第 3 条——收到书面信件。

第 4 条——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 5 条——法院干预的限度。

此条曾被描述为《示范法》的关键所在，其内容如下：

“由本法管辖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得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表面看来，此条的意旨清楚显明——旨在令《示范法》不受法院监督而运作，但如有明文准许法院作出监督，则作别论。有人会将法院对仲裁程序的干预视作违反仲裁精神，但有此条之设，他们当可释虑。我们支持此条的意旨，但对其含糊的表达方式表示关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拟备了一份关于《示范法》草稿的分析评注*，表明该条是旨在将法院的干预限定“在《示范法》其实已有规管（不论明示抑或暗示）的问题范围之内”。这个释义，正好是我们希望能用于此条的释义。因此，我们宁可冒曲解之险，也决定保留此条的本来面目，而不将之修补，以免招

* 聯合國文件 A/CN.9/264，1985 年 3 月 25 日第 19 頁第 4 段。

人诟病我们试图将一个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原来属意者不同的涵义加诸此条之上。

第 6 条——履行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职责的法院或其他机构。

此条容许实施《示范法》的各个司法管辖区自行选定某些由《示范法》赋予的监督职责应由哪一个法院、哪些法院或甚么机构执行。我们曾考虑建议将部分此等职责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执行，但最终还是决定建议交由高等法院执行。这些职责之中，有些（例如指定仲裁员和将仲裁员撤职）明显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权力范围之内，其他的（例如就仲裁员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或要求撤销裁决）却明显不在其权力范围之内。我们认为将这些职责一分为二并非可取做法，而将它们全部交由法院执行，法院其实也能应付自如。

第 7 条——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第 8 条——法院有责任拒绝聆听属仲裁协议标的之申索。

假如仲裁协议的一方企图以进行法院诉讼的方式来规避仲裁协议，此条便赋权法院下令将法律程序搁置。此条中有述明“就争议实质提出第一次申述”，看来容许法院干预的阶段是与《仲裁条例》第 6A 条所述的阶段不同。我们当中有些成员担心法院在诠释此条时会遇到困难，部分原因是因为对此条的用语不熟悉。然而，我们最后认为此条并非难以诠释，而且和前文所曾述及的情况一样，我们应该尽量避免擅动《示范法》的用语。

第 9 条——法院的临时措施。

第 10 条——仲裁员人数。

第 11 条——仲裁员的指定。

第 12 条——对仲裁员的指定提出异议所持理由。

第 13 条——对仲裁员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程序。

第 14 条——仲裁员未有行事或不能行事。

第 15 条——指定替代仲裁员。

第 16 条——仲裁庭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

此条会给予仲裁员权力，对自己的管辖权和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的效力作出裁定。在这一方面，此条要比香港和英国的法律更进一步。现时来说，如果经协定的仲裁规则中未有规定，仲裁员便不能对其权力所源自的合同的效力作出裁定。即使已有协议，他亦只能在大家对合同的初始效力并无争议的情况下对合同的持续效力作出裁决。虽然此条是偏离了现有法律的做法，但这个改进是有好处的，而且与本地法律也不会格格不入。此外，当事各方有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所以仲裁员是受到外力制衡，不能说是自我提升地位。

第 17 条——仲裁庭所命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 18 条——对当事各方平等相待。

此条赋予当事各方享有平等相待的权利，有其特殊重要性。我们认为如果有未能遵守自然公正原则的情况出现，此条会容许法院根据第 34 条作出干预。

第 19 条——程序规则。

第 20 条——仲裁地点。

第 21 条——程序的开始。

第 22 条——语文。

第 23 条——申诉书和答辩书。

第 24 条——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第 25 条——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第 26 条——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 27 条——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第 28 条——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第 29 条——由一组仲裁员的多数作出的决定。

第 30 条——和解。

第 31 条——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第 32 条——终止。

第 33 条——裁决的改正和解释。

第 34 条——申请撤销裁决。

第 34 条——法院在认定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时所采取的行动。

（第(2)(b)(ii)款）

假如“裁决是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本款容许撤销裁决。我们最初对此条的表面含糊之处有顾虑——“公共政策”在此处作何解释？如果出错的是作出裁决的程序（例如有诈骗的情况或仲裁庭偏私）而非裁决本身，此条是否容许撤销裁决？事实上，此条的规定与《纽约公约》第 V(2)(b)条的规定相同。在美国和联合王国，大家对该条的诠释均为如果“公共政策”是与仲裁的进行过程有关，裁决是可以撤销的。

“公共政策”一词听来确是语带含糊，令普通法律师摸不着头脑。然而，在本款之中，此词的涵义却绝不含糊，因为它曾用于 1958 年签订的《纽约公约》，而且语境相同。过往已有很多决定是根据《纽约公约》作出，香港法院肯定可用作参考。民法中的“公共政策”理念，涵盖了法律和公义在程序方面和实体方面的各种基本原则，当中有关于贪污、贿赂、诈骗及其他严重案件者，也有关于普通法的自然公义理念者，此外，还会包括关于违反第 18 条（对当事各方平等相待）的情况。

有评家曾批评第 34 条所列明的申请撤销裁决权利只在裁决作出后才适用。若然在程序进行期间已明显有偏私或诈骗的情况出现，当事一方如何是好？第 13 条（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及第 14 条（由于未有行事

而致任命终止)所订定的补救方法,似乎是仅有的补救方法。我们曾考虑建议在仲裁庭有行为不当的情况出现时,订明可有权利于聆讯进行期间将事宜提交法院仲裁。然而,《示范法》的理念是减少由于司法程序的干预而致仲裁有所延误的机会,如果有此规定,便会违反了 this 理念的整体精神,所以我们感到不能在此情况中破例作出上述建议。

第 35 条——承认和执行

我们建议采用此一条文。《仲裁条例》第 III 及 IV 部的现有条文是为强制执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决作出规定,我们曾考虑废除该等条文而由《示范法》第 35 条取代。这样做对我们有吸引力,因为会令在香港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制度更加清楚简单。然而,对于非在香港作出但寻求在香港强制执行的本地裁决,《示范法》第 35 条并不适用。此外,《仲裁条例》第 III 及 IV 部是依据条约义务而引入的,如果真的将之废除,也会引起与条约义务相关的问题。故此,我们的决定是如果裁决是在国际仲裁中作出的,《示范法》第 35 条便会适用,但在其他情况之中,适用的仍是《仲裁条例》的现有条文。

第 36 条——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对《示范法》的删削和增补

4.10 在删削方面,我们只有一项建议,但在增补方面,我们却感到有必要作出多项建议。

删削

“商事”一词的定义

4.11 《示范法》的原意是只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故以第 1 条注脚的形式收载有“商事”一词的冗长定义。我们在研究这个定义时,是既感到好奇亦不敢掉以轻心的。感到好奇,是因为此词在英国和香

港的法律中，涵义无令人费解之处，我们初时实在难以明白何解要用上一个如此广泛的定义；而不敢掉以轻心，则是因为我们不想对《示范法》作出无必要的修补。

4.12 由于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中，“商事”一词是术语，只适用于商务企业之间的交易，而不适用于一向不涉足贸易的个体之间的交易，所以界定其涵义是有必要的。现有定义很明显是只供该等司法管辖区之用，因为它只提及交易本身的性质，并无提及交易所涉及的当事各方的性质。故此，一宗涉及由一所非贸易机构（例如大学）向另一所非贸易机构出售货品的交易，按《示范法》所下的定义来说，会构成一宗商事交易，但在某些国家的法律之下却不会构成一宗商事交易。这个问题在香港法律之下根本不存在，而且为“商事”一词引入定义，可能反会因排除某些确实属于商事性质的交易而令法律的管辖范围受到局限。我们起初感到最明智的做法，就是将“商事”的定义全部删掉，以尽量扩阔法律的管辖范围。

4.13 然而，经深思熟虑之后，我们相信这样做是会有危险的。“商事”一词在香港法律和香港环境之中作何解释，我们很清楚明白，但此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中，涵义却确实各有不同。根据新法进行仲裁的当事各方，必然是来自别的司法管辖区，“商事”一词若未有界定，定会招致问题，所以我们最终感到解决这个两难之处的方法，还是在于索性在《示范法》中删去“商事”一词。如此一来，《示范法》便适用于所有各类国际仲裁——而非只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

4.14 我们在作出这项决定之时，也知悉有关方案其实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上曾作讨论但遭否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拟备了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所作评论的分析汇编（联合国文件 A/CN.9/263），有关的论点已收录其中。日本代表团所持的看法是如果某个国家将《示范法》纳入其本国法律，则“商事”一词并无必要存在，并认为作出澄清，表明《示范法》所处理的是私人性质的争议，即已足够。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却大相径庭。由于担心与国债及外国投资有关的问题也会落入仲裁法的范畴，该代表团希望能有一个有局限性的定义来防止这种情况发生。至于美国和德意志共和国，则希望能加入条文，表明当事各方本身的性质或特性不应令争议不能作商事争议处理，以便进一步澄清“商事”一词的定义。

4.15 我们觉得我们所建议的做法，可全部避免这些问题。仲裁毕竟是一个自愿的程序，当事一方假如已同意在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即表示愿意接受这个程序。在此情况之下，我们不认为当事一方日后

应有机会以争议的性质或当事各方的身分为理由来规避仲裁。我们在这儿所特别关注者是涉及从事商贸活动的国家贸易机构的问题。

4.16 为求尽量扩濶法律的管辖范围，**我们建议将“商事”一词删掉。**

增补

4.17 为了配合香港的特殊需要，我们认为有四项增补是必须向《示范法》作出的。

I. 释义

4.18 正如我们在前文所言，《示范法》中有某些条文可能是语意模糊，但由于改动这些条文会有改动其涵义的危险，我们宁可不作改动。此外，我们也担心香港法院在解释《示范法》的条文时，所持看法或会与已采用《示范法》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所持看法不同，这个分歧是会令《示范法》在国际上的认受性有所减损的。

4.19 《示范法》是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属下一个工作小组的会议之上草拟的。在本报告书中，我们已发表了我们对《示范法》某些条文的原来涵义的看法。法院在解释含糊的条文之时，如果觉得有必要，是**有权参考有关的官方工作文件（travaux préparatoires）的。**尽管如此，为了清楚表明解释《示范法》时必须以国际而非单是香港为背景，**我们建议在《示范法》中加入条文，特别准许法院在解释此法之时考虑某些指明的文件。**

4.20 据我们现时所知，对法院解释《示范法》有帮助的文件共有三份，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拟备的名为“国际商事仲裁：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稿的分析评注”（联合国文件 A/CN.9/264 1985年3月26日）的报告是其中之一。这份评注对《示范法》的内容逐条分析，非常有用，但在其拟备之时，《示范法》尚未定稿，而及至《示范法》敲定之时，却无人拟备最新的评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事务部（Legal Office）已向我们表明现时无意就《示范法》的现有版本拟备评注。其实有评注的《示范法》草稿与现时的《示范法》在内容方面改动甚微，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仍然发表了另一份文件，以助澄清内容有变目的何在。这份文件是关于第18次会议的报告（1985年6月3至21日联合国文件 A/40/17），也就是我们认为法院应可用作参考的三份文件其中之一。至于第三份我们认为

法院应可用作参考的文件，则是本报告书。这个建议不是寻常的建议，所以我们会在下文列明理由。

4.21 在香港也好，在英国也好，法院参考我们所建议的一类文件，并非不寻常的做法，特别是有关文件若由国际机构拟备，情况就更是如此。在解释法例之时，法院可以顾及订立法例所旨在避免的损害。假若对这个损害是什么损害有存疑之处，大可参考订立法例所据的报告，问题自必迎刃而解。在英国上议院于 1975 年作出的一项判决¹ 中，英国上议院西蒙大法官（Lord Simon）就条例草案草拟本的评注发表了以下的意见：

“国会相信这些评注，并基于这些评注而立法的。拒绝考虑这些评注，意味着诠释的人在试图诠释有关的法律文件之前，并未能真正设身处地，将自己代入为公布文件的人。这样做是将文件释义的最重要线索置之不理，是弃真像不顾而追求幻影，可谓舍本逐末。正如安奈林·比万（Aneurin Bevan）所言：‘既有书足观，又何需求诸水晶球？’在我所说的情况中，书早已翻开，就只看你会否细读下去。当然，释法的法院有权说某个委员会对某条例草案的草拟本的看法有错，但即时将国会立法时所曾考虑的权威意见全然弃之不顾，却是另外一回事。”

4.22 英国上议院罗斯基尔大法官（Lord Roskill）最近曾执笔为文，² 表示“在考虑中的条例是会根据某些专家委员会所拟备的报告而订立。现时来说，参阅这些报告最低限度也是正当不过之事。”英国上议院斯卡曼大法官（Lord Scarman）在另一项近期的英国上议院判决中则有以下的意见：³ “我们是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故此法律中已引入某种立法风格（有直接效力的规例），那就是用长叙文（或弁言）来将诠释条文时可资参考的材料指明。国会有可能是基于这个原因，才考虑在其认为合适的法规（例如根据法律委员会、皇家委员会、部门委员会或其他法律改革机构所拟备的报告而订立者）中也采取同一做法。”

4.23 基于以上所言，我们所建议的做法其实极之符合近代趋势。我们认为在此条例草案中加入此类条文至为重要，有关理由可见于下

¹ *Black-Clawson v Papierwerke* [1975] AC 591.

² *Statute Law Review* 1981 年第 77 页。

³ *Davis v Johnson* [1978] 1 All E.R. 1132.

文。然而，这些理由只适用于此一建议，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基于法改会报告书而制定的法例。有关法规释义的辅助工具的问题，其实是一个重要的课题，法改会现正考虑应否就之展开全面研究。

4.24 我们的建议是有鉴于《示范法》的特殊性质而提出。《示范法》草拟所用的语言风格，对香港的律师来说是陌生的，而我们的建议就是在香港采用这么一套法律。这套法律不会取代现有的仲裁法，反会对之有所增补。因此，很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如有释义问题交由法院裁决，法院对于用语方面的技术性争辩，会采取较平素开放的态度，同时亦会倾向于以对比旧法的方式来解释新法。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解释出错。

4.25 解决这些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本来可以是采用香港法规的常用风格来重新草拟《示范法》，但由于我们不想作出任何会减损《示范法》的可辨程度的事情，我们已决定不采取这种做法，这个道理我们在本报告书的其他章节有作解释。如有任何法院试图解释《示范法》，这些资料应该是可资参考的。假若法院对此一无所知，则可能会立论错误地去解释《示范法》。

4.26 重要的一点是本报告书中以下三段，可供在法庭上提出作参考之用：

- (a) 本报告书已在第 3.6 及 3.7 段中，概括指出《示范法》在理念方面一般来说与现行法律难以区分。法官在考虑关于《示范法》用语涵义的论点时，切要留意上述看法，别让自己受立论于语义微妙分歧的论点所惑。
- (b) 在评论《示范法》的第 5 及 8 条（见第 13 及 14 页）时，本报告书已就《示范法》两项可能有歧义的条文的涵义发表了意见。这样做是避免擅动该等条文的用语，另外也是因为明白到法院可参考本报告书来解决任何歧义问题。
- (c) 《示范法》第 34 条中的“公共政策”一词，对于香港法律来说，并非为人熟知，但在国际仲裁的层面来说，却是众所周知。故此，在以《示范法》为背景来解释此词时，香港法院必须顾及《示范法》所赋予此词的涵义。至于此词作何解释，本报告书前文已有阐述。

II. 保密

4.27 《仲裁条例》有就关乎仲裁的法律程序的保密问题订立有限的条文，但我们认为这些条文对于国际仲裁来说并不足够。国际仲裁的当事各方选择以仲裁这个方法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往往正是因为他们不想将事件公开——即使他们之间确有争议。香港法律虽然没有赋予公众任何关于仲裁程序的知情权利，但亦未有就违反保密而施加制裁。《仲裁条例》中有条文订明在处理司法复核或法院考虑初步法律论点时，法律程序可在非公开法庭席前进行，但对于以行为不当或诈骗为理由而提出的发还裁决申请，在非公开法庭席前进行聆讯的权力却是付之阙如。

4.28 根据现行法律，要保证以非公开形式进行的仲裁能够保密是不可能的事。《最高法院规则》第 73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列出了 8 类须在公开法庭而非内庭处理的与仲裁有关的申请，而除此之外的其他事宜是在内庭处理的。虽然法律程序在内庭进行之时，公众不得入内，但根据香港的现行做法，在这些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却未能根据《司法程序（报导限制）条例》⁴ 得免披露。这个情况既不能令人满意亦属反常，所以我们建议在《仲裁条例》及《示范法》中加入一项条文，规定所有根据《仲裁条例》在高等法院或上诉庭进行的法律程序，均应该应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以非公开聆讯的形式进行。当该等法律程序是以非公开形式进行时，法院应当事其中一方的申请，并在符合以下所列明的规限之下，应具有权力禁止发表与该等法律程序有关的资料。这样做当可令未经许可而发表关于在非公开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的资料成为藐视法庭的行为。

4.29 保密这个问题其实尚有另一面。对于当事各方及其专业顾问而言，弄清楚他们有意在当地进行仲裁的司法管辖区所施行的法律和遵行的做法是重要之事。凡有法律论点交由法院处理，案例汇编现时是会发表有关判决的。最少在香港一地，案例汇编是会列明当事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并且往往会详尽报道争议内容。可是，不论在香港抑

⁴ 《司法程序（报导限制）条例》（第 287 章）列明了某几类由法庭命令禁止予以报道的公开进行的法律程序，它们为数有限，并不包括仲裁程序在内。该条例还订明即使法律程序是在非公开法庭席前或在内庭进行，发表与之有关的资料也不属藐视法庭，但如果聆讯的标的事宜属于以下各类情况之一，则为例外：

- (a) 幼年人的监护、领养、监护权、管养权或赡养。
- (b) 精神健康。
- (c) 国家安全。
- (d) 关乎秘密工序的法律程序。
- (e) 法庭具有某种特殊权力禁止发表有关资料。

我们所作出的建议，会将与仲裁有关的法律程序纳入最后一类情况之中。

或在别的地方，也没有一个有系统的方法去报道仲裁裁决。假若仲裁裁决有被发表，则可能会进行仲裁的各方不但能有机会估计自己的胜数有多高，也可以对仲裁员作出评估——如果自己真有一天因为争议而要四出寻觅仲裁员，这些资料必定会有帮助。

4.30 至于仲裁程序，情况却有所不同。由于仲裁关乎当事各方之间的合同，法院不应有权介入，强制大家保密或规定仲裁裁决须予以报道。我们所希望见到的是能作出安排，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负责向仲裁当事各方取得许可，然后才有系统地将裁决一一发表。这方面的事情，其实是不宜透过立法来处理的。

4.31 我们在前文曾建议扩大保密的范围，但若是涉及法院的决定，我们却不想见到这个建议的新规定对仲裁以外人士得知法律判决的权利有所干预。在大多数的个案中，需要保密的资料，包括当事各方的身分，是可由人手小心删订而加以隐藏的。然而，在一些罕见的情况中，由于事实摆在眼前，当事各方的身分昭然若揭，事件发生之后瞬即无法保密，那么我们就只能寄望时间可以冲淡一切。基于以上所言，**我们建议即使已有一般的保密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在案例汇编及专业刊物中作出报道仍应获准许：**

- (a) 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隐藏当事任何一方所合理地希望予以保密的事宜，包括当事各方的身分；
- (b) 假如法院信纳上述事宜无法隐藏，则可禁止加以发表，为期不超逾 10 年，以法院所认为适当者为准。

III. 调解

4.32 《仲裁条例》载有条文（第 2A 条）准许委任调解员，并准许在调解无效时，委任调解员为仲裁员。在未有订立此项条文之前，由调解员出任仲裁员曾被视为不恰当的做法，并可以此为理由而将仲裁搁置。

4.33 此项条文反映出中国偏好调解多于仲裁，而事实上，很多与中国商贸机构订立的合同都包含有调解条款。

4.34 以调解作为仲裁的辅助工具，在法律上是存在着一些障碍。现有的香港条文在除去这些障碍方面已略有成效，但由于只是侧重仲裁前所进行的调解，并无论及仲裁过程中所进行的调解，所以仍有不足之处。以现时法律来说，如果仲裁员单独会见当事一方，以求达成和解，其他的人多半会说他违反自然公义规则，并以此为理由而将裁决作废。现时法律也规定当事各方须在合同中加入调解条款，但此一做法现时并不常见。

4.35 在现有法律以下，采用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是受到很大的限制。调解其实是构成仲裁程序的一个既正确而又有用的环节，假若当事各方希望能进行调解，我们实在看不到有什么理由仍要调解的使用受到这种限制。这个论点不但适用于根据本地仲裁法进行的调解，也适用于根据任何新的国际仲裁法进行的调解。故此，我们**建议用一项适用于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的新条文来取代《仲裁条例》现有的第 2A 条**。该条容许法院在仲裁协议所协定的委任调解员程序派不上用场之时介入以委任调解员，也容许调解员继续出任仲裁员，新条文将依旧沿用。新条文亦会载有与现时的不容拖延程序相类的规定，但另外会加入一些新的规定。新做法是当事各方可在仲裁开展后以书面协定仲裁员或公断人可出任调解员。在出任调解员期间，他应可获准单独或集体会见当事各方，且除非提供资料的一方同意他无须将任何一方所提供的资料保密，否则在继续担任调解员一职的期间，他应将该等资料保密。如果仲裁在调解完成之后重新开始，仲裁员应披露他在调解期间所获提供的任何具关键性保密资料。我们作出这些建议，旨在提供一个法定的架构，让仲裁员能安心进行调解工作，不用担忧因违反自然公义规则而招行为不当之咎。在这个架构之中，仲裁员可获准单独会见当事各方，但必须符合以下两大起保障作用的重要规定：

- (i) 得到对方公开并持续地同意他这样做；及
- (ii) 若然调解失败，他须披露具关键性的资料。

我们同意第(ii)项规定可能会令人有所保留，不敢畅所欲言，但我们认为这样做会较迫使仲裁员置具关键性的资料而不顾为佳。此外，我们预计这样做也不会带来程序方面的困难。其实假如仲裁员是要将自己认为具关键性并可予披露的资料清单送交每一方，然后在行动之前考虑该一方的意见，他出错的机会应该不大。故此，我们认为假如当事各方确是希望进行调解，这个架构应该可以让仲裁员公正而有效地作出调解，既无行为不当之咎，亦不会损及其日后作出裁决的能力。最后要说的是，在调解之下达成的协议，应可视为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我们已藉此机会建议对第 2A 条作出一些轻微的改动，但所改动者只是程序上有所简化，条文的实质内容不受影响。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经费问题

4.36 严格来说，这个问题不属于我们工作范围之内。然而，我们感到有兴趣的是在《英属哥伦比亚省法令》（British Columbian Act）中有一项条文，订明《示范法》（版本有轻微改动）在英属哥伦比亚省这

个司法管辖区中有效力。法令又订明为英属哥伦比亚省仲裁中心（British Columbia Arbitration Centre）提供永久经费。香港和英属哥伦比亚省都是新近成立了国际仲裁中心，在很多方面均情况相似。国际仲裁向有惯用的仲裁中心，假如我们希望大家能改用别的仲裁中心，就一定要让缔约各方有绝对信心，觉得自己所选定的用以仲裁日后争议的机构会永远存在，而且稳定可靠。一份合同，是有可能涉及当事各方日后的多年关系，如果所选定的仲裁机构有消失之虞，那么当事各方在协议之中将它指明，便会显得极之可笑。

4.37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香港的国际仲裁机制的焦点所在，现已有人开始假其进行国际仲裁。如果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一事就绪，我们有信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会更具吸引力，可成为大家惯用的仲裁机构以外的另一选择。不过，一份今日签署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可能需要5年或更多的时间才会付诸仲裁。故此，如果当事各方是要选择香港国际中心作为进行仲裁的地点，就必定要有信心它届时仍屹立不倒。由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政府及私人支持，我们有信心它会永远存在，而且稳定可靠，但那些对香港的认识没有我们这样深的人，却未必会像我们那样信心十足。如果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法律上获得承认，永久经费又已安排妥当（最少也可供备用），形象和声誉都会得以大大提高，而这样做其实在香港也有先例可援。

4.38 在维多利亚（Victoria）和英属哥伦比亚省两地，国际仲裁中心有政府支持，经费也由政府负责。经费来自政府的风险，是这样可能会导致中心的独立性受到干预，我们明白个中道理，但如果要保证中心能一直存在，经费由政府负责也许会是唯一的最后解决方法。不过，在香港一地，司法独立备受尊重，传统根深蒂固，不易动摇，政府干预的风险并不大。我们将国际仲裁中心与司法制度相比，另一原因是它们都提供有条理和合法的方法去解决争议，具有强烈的公众服务特色。类似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公众服务，对于作为国际金融和航运中心的香港来说，是很重要的辅助工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经费，大部分会逐渐转由用者收费拨付，所以在运作方面永远不会像法院那么昂贵。由于首批选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来进行仲裁的合同才刚刚签定，自付盈亏肯定要在多年之后才能成事，所以提供某种形式的补贴是有必要的。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应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永久经费拨备款项。**

其他曾作考虑但未有采用的条文

4.39 《仲裁条例》中有多项条文（其中有些是基于法改会所发表的《商业仲裁报告书》而纳入该条例的），与《示范法》的条文不会有冲突。我们曾因此认为这些条文或可纳入《示范法》中，但最终仍是决定全部均不纳入。我们对这些条文所持的看法如下：

第 6B 条：仲裁的综合处理

4.40 《仲裁条例》第 6B 条准许高等法院在不同的仲裁程序有共同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出自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由于其他原因适宜如此行事时，命令将该等仲裁程序综合处理并同时聆讯。此项命令可在当事各方同意或不同意之下作出。

4.41 这项权力在香港曾有法官运用。^{*} 英格兰对于香港有这项权力可供运用一事，曾给予高度评价；而在英格兰来说，这项权力是付之厥如的。假如有一宗船只伤亡意外发生，引致一连串的争议，不同的人，例如船东、租船人、货主等等，有不同的利害关系，而大家所受约束的合同又各有不同，若是不能综合处理，与法律责任有关的事实争论点，便可能须在繁多而重复的仲裁案件中不断重行考虑，最坏的情况会是各案事实相同，但作出的裁定却互相矛盾，这样便令大家对仲裁程序的信心有所动摇。当事各方当然有权议定将所有争议同时处理，不过，只要有一方顽抗，不同意这样做，各宗仲裁案件就必须分开处理。

4.42 我们之所以特别关注应否将关于综合处理的条款纳入《示范法》，原因之一是英属哥伦比亚省有将此一条款纳入。该省的条文与香港的本地条文有所不同，分别在于前者只准法院在得到同意的情况下行事。我们觉得一项条文若然是要先经同意方能运作，其实是没有意义的。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言，倘若当事各方能够同意将仲裁综合处理，他们根本就不需要法院作出干预来收此效。

4.43 于是我们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是纯以应否加入一项强制性的条文来做着眼点。综合处理此一规定的好处确是显而易见，但有五项考虑要点却令我们信心动摇。第一，这样做会在仲裁程序中引入法院控制这个要素，而《示范法》的基本特色之一却是尽量避免法院的干

^{*} *Shui On v Moon Yik & anor, Schindler Lifts v Shui On* 一案，無律師代表雜項案件 1985 年第 2114 宗，由賴恩德按察司主審，1986 年 9 月 12 日。

预和控制。第二，如果要为综合处理设计一套可以实行的工作程序，属国际性的仲裁可要比本地仲裁困难得多，因为在前者的情况中，当事各方可能并非全部均属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内。第三，在属国际性的仲裁中，一项强制性的综合处理条文很容易会被缔约各方所误解，以为即使各争议只是在有关的法律问题之上互有关连，其他方面各不相关，法院也可以作出干预，这种想法可能会令他们打消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点的念头。第四，有人会感到当事各方如果希望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保密，甚至是将有争议发生一事保密，不想公众知道，特别是不想自己的竞争对手知道，就会认为综合处理这个程序会影响保密。第五，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中，有人认为有关的《纽约公约》条文（该条文已纳入《仲裁条例》，成为该条例的第 44(2)(e)条），可能会令在综合处理的仲裁案件中作出的裁决不能在《纽约公约》的其他缔约国中强制执行。该段条文规定如果仲裁当局并非按照各方的协议所订者而组成，则可拒绝强制执行公约仲裁。事实上，基于综合处理的仲裁的本质，一般来说，当事各方之中最少会有一方是要面对一个由别人所选定的仲裁庭。

4.44 凡此种种考虑因素，再加上我们大致上均不愿对《示范法》擅加改动，所以最后的决定还是不在《示范法》中加入综合处理的程序。

第 29A 条拖延

4.45 《仲裁条例》第 29A 条规定所有仲裁协议均须包括一项隐含条款，表明申索人须尽应尽的努力去进行申索。若有不当拖延，仲裁员、公断人或仲裁程序的一方均可请求法院作出命令，终止有关程序，并禁止申索人提起更进一步的仲裁程序。

4.46 这项条文是基于法改会于 1981 年所发表的报告书而加入《仲裁条例》的。我们觉得这项条文对于本地仲裁很有用处，但对于属国际性的仲裁却帮助不大。第一，本地仲裁有时会遇到经年累月的拖延，而这种情况很少会在属国际性的仲裁中出现，至少在仲裁员有 3 名的个案中是情况如此。第二，我们对这项条文在属国际性的仲裁中能否收效大有存疑，因为被禁止在香港进行申索的人很可能可以在另一司法管辖区中再次进行申索。

4.47 《仲裁条例》第 29A(1)条引入了申索人有责任作出应尽的努力此一隐含条款。该条可能令人得以援用适用的合同法中与合同受

挫有关的条文。基于此点，该条或许有用，但单凭如此，仍无足够理由支持对《示范法》略作增补（加入不得拖延的规定）这种做法。

文件透露

4.48 《仲裁条例》准许在审讯前进行大幅度的文件透露，程度与诉讼各方在香港所享有者相同。《示范法》则截然不同，完全没有想及要有文件透露这个规定，与欧洲方面对文件透露的看法一致无异。在欧洲来说，当事各方对进行文件透露有反感，所以我们觉得对《示范法》擅自作出这方面的改动会是不智之举。假如当事各方希望在仲裁程序中加入作出文件透露的权利，他们可在仲裁协议中加入一套指明的适用仲裁规则。此外，仲裁庭根据《示范法》第 19 条享有宽松的酌情决定权，可决定仲裁应遵循什么程序来进行，但就采用普通法的仲裁员而言，规定须作出文件透露的可能性极高。

费用和利息，以及就讼费提供的保证金

4.49 虽然根据《仲裁条例》是可以命令支付费用和利息，以及就讼费提供的保证金，《示范法》却并无就之特别订立条文。就像文件透露的情况一样，实际做法要视乎当事各方所选定遵循的程序和仲裁庭所具有的酌情决定权而定。我们认为维持现况便是最佳做法。

第 5 章 《示范法》与香港法律的融合

5.1 我们已在前文建议大致上按原样采用《示范法》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至于如何采用，则纯属技术性的问题，须交由草拟人员和立法机构处理。然而，我们对这个课题也有些意见，详情见于下文。

5.2 对于《仲裁条例》来说，作出一些相应修订是必须的。我们特别认为当事各方所用以确定仲裁究竟须根据本地法律抑或国际法律处理的方法，必须清楚明确，绝不含糊。

采用模式

5.3 假若《示范法》是要成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就必须经过正常立法程序，这包括了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并通过成为条例或成为某条现有条例的增添部分。虽然国际仲裁程序与本地仲裁程序之间有颇大分别，我们仍认为最好能将香港所有的仲裁法归纳为一条单一条例。尽管制度各有不同，各者之间仍有很多相类之处，甚至在某些方面还会互有关连，**所以我们觉得如果能有一条集大成的《仲裁条例》，法律为人所用的程度将会有所加强。**

5.4 当然，我们需要有一条非常清楚的分界线，令当事各方绝对清楚他们的争议究竟是根据什么法律来进行仲裁。“国际仲裁”这个定义可以作分界线之用，但现行的《仲裁条例》必须作出修订，以《示范法》中所用的定义来代替现有的非本地仲裁一词定义。然而，即使我们是这样做，问题仍然可能发生。举例来说，根据《示范法》中所用的定义，如果当事各方在缔结仲裁协议之时，其营业地点是位于不同的国家，仲裁即为国际仲裁。就此定义而言，“营业地点”是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单以定义本身来说，便有可能引起争议——假若某一方的总办事处是设于东京，但旗下一个香港计划的所有户口的运作及所有磋商都是透过东京进行，但在香港则只设有一间一人办事处，纯作处理日常事务之用，在这情况下，营业地点是哪一个地点，而关系最密切的又是哪一个地点呢？更坏的情况就是会出现操纵司法管辖区的问题，因为营业地点究竟是在香港抑或其他地方可能要视乎合同是与母公司抑或附属公司订立。

5.5 就当事各方而言，希望能根据《示范法》而非现有的《仲裁条例》来仲裁其争议者会为数极众，但希望能¹在现行制度而非《仲裁

法》之下进行仲裁者亦大有人在。为求清楚明确，并避免助长操纵制度以将仲裁特别交由某种仲裁法处理之风，我们认为最好能让当事各方在仲裁协议之中表明其选择。故此，我们建议修订《仲裁条例》，订定当事各方可选择将其争议当作本地仲裁或国际仲裁来进行仲裁。如果未有作出选择，则适用的法律究竟应是国际法抑或本地法这个问题，可通过“国际仲裁”一词的定义来解决。

5.6 我们曾有考虑这个建议对明显地属于本地性质的合同（例如消费者合同、采用标准版本的合同）的影响。在此类合同中，一方的讨价还价能力远逊于另一方，于是所产生的风险是较强的一方会将这套提供较少保障的新仲裁法强加于较弱的一方身上。我们认为如果法律规定凡本地合同的各方有意订约采用国际法，他们只可在争议发生后才订立一份表明此意的具约束力协议，此风险便能安然避过。所以我们建议为求保障本地合同中较弱的一方，令之不致被较强的一方将适用于国际合同的制度强加于其身上，本地合同的各方只可在争议发生后才订约采用国际法。

调解

5.7 我们在前文（第 23 页第 4.35 段）已建议在《示范法》中加入一项关于调解的条文。我们所建议加入的条文相信亦可加强香港的本地法律。故此，最佳的做法会是修订现有的条文，并将之应用于《示范法》。

定义

5.8 假使我们是以将之纳入《仲裁条例》的方式来采用《示范法》，令《示范法》成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仲裁条例》第 2 条所载定义中的“仲裁协议”一词定义就必须作出改动。该词的定义用字与《示范法》中所载者有所不同，但效力大致上无异。为求统一，我们觉得本地法与国际法应采用同一定义。此外，也有需要在本地法中收纳“国际协议”此一定义。我们因此建议：

- (i) 《仲裁条例》第 2 条适用于香港仲裁法中关于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的部分；
- (ii) 以《示范法》中所载者来代替现有的“仲裁协议”一词定义；及
- (iii) 加入《示范法》中所载的“国际仲裁”一词定义。

强制执行

5.9 任何一方如寻求在香港强制执行在香港作出的国际裁决，就必须引用《仲裁条例》第 28 条所载的现有强制执行条文。**该条必须适用于本地裁决和国际裁决两者。**

文字

5.10 《示范法》是以清晰和大致上语意明确的英文写成，但在很多方面来说，都与香港所沿用的草拟方法不一致。我们觉得这些不一致的情况毫无重要性，所以不会将之列明。重要的倒是法律须易于理解，而就这一点而言，我们认为并无问题。

5.11 改动《示范法》的文字和体系好让它读来与其他香港条例相似，这种引诱必然存在，而且要改动得来又不影响文意亦非难事，但我们认为应该抗拒这种引诱。我们持此态度，是因为我们一般都认为《示范法》既已为外地的当事各方所承认并采取用，这种现状应尽量维持下去。任何可能会令人觉得是在修补《示范法》的建议，我们都已避免提出，而对《示范法》的文字和体系加以润饰，在我们眼中，便正好属于此类建议之列。另外还有一点能更清楚说明我们的立场，那就是《示范法》本身已有以各种联合国法定语文翻译而成的真确译本，而只要我们不擅自改动英文版本的文字，我们便可利用这些真确译本来宣扬香港法律。**因此，我们建议在采用《示范法》作为《仲裁条例》的一部分时，对《示范法》的文字和体系不加改动。**

对《仲裁条例》及《最高法院规则》作出的杂项修订

5.12 *i)* 保密

我们已建议（第 4.28 段）新的保密条文应适用于本地仲裁及国际仲裁两者，这就需要对现有条例作出修订，因为现有条例只载有一项关于保密的条文（第 23A(4)条）。

ii) 调解

我们就调解所作出的建议（第 4.35 段）也适用于本地仲裁。

iii) 证据

《示范法》第 19(2)条订定仲裁庭具有“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我们认为这项条文极之可取。它的作用是不管证据一般来说是否可采亦容许仲裁庭将之采纳。在仲裁圈子中，一般的看法是仲裁员不受一般的证据规则约束，而仲裁员通常也是采取弹性的处理方法。当事各方往往宁可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交由法院处理，正正就是因为他们不愿意让一般的证据规则从中作梗，令争议无法得以公平地解决。在欧洲大陆的各个司法管辖区，以及美国，仲裁员有需要不受一般的证据规则约束这个看法在法律上都获得认同，但由于最少有一本居领导地位的英国教科书* 是声称一般的证据规则适用于仲裁案件，这个看法在法律上正确与否仍有争辩余地。现时的情况是法律与实际做法分道扬镳，各行其道，这显然绝不足取，而且局面不明朗，也未能教人满意。这其实是个澄清本地法律的大好机会，我们可不想失诸交臂。

所以我们建议为免生疑问，应以修订《仲裁条例》的方式引入一项类似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本地仲裁规则》第 23(H)条的条文。该条规则的内容如下：

“仲裁员有权接受或考虑他认为是有有关连的证据，不论证据严格来说在法律上是否可予采纳。”

过渡性条文

5.13 我们需要有一项类似现有条例第 34 条的过渡性条文，以适用于在新仲裁法生效之前已展开的国际仲裁。

废除

5.14 《仲裁条例》第 6A 条只适用于非本地仲裁，由于再无必要存在，故应相应地予以废除。

* Mustill, Sir M.J. & Boyd, 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utterworths, 1982.

第 6 章 建议摘要

6.1 香港现有的国际仲裁法，应由一套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用模式为蓝本的新法来代替，但关乎本地仲裁的现有法律应在实质上保持原样（第 2.6 段）。

6.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以下各条应按原样采用（第 4.9 段）：

第 1 条——适用范围。

第 2 条——“仲裁”、“仲裁庭”、“法院”等词的定义。决定问题由谁人确定的权利。

第 3 条——收到书面信件。

第 4 条——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 5 条——法院干预的限度。

第 6 条——履行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职责的法院或其他机构。

第 7 条——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第 8 条——法院有责任拒绝聆听属仲裁协议标的之申索。

第 9 条——法院的临时措施。

第 10 条——仲裁员人数。

第 11 条——仲裁员的指定。

第 12 条——对仲裁员的指定提出异议所持理由。

第 13 条——对仲裁员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程序。

第 14 条——仲裁员未有行事或不能行事。

第 15 条——指定替代仲裁员。

第 16 条——仲裁庭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

第 17 条——仲裁庭所命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 18 条——对当事各方平等相待。

第 19 条——程序规则。

第 20 条——仲裁地点。

第 21 条——程序的开始。

第 22 条——语文。

第 23 条——申诉书和答辩书。

第 24 条——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第 25 条——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第 26 条——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 27 条——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第 28 条——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第 29 条——由一组仲裁员的多数作出的决定。

第 30 条——和解。

第 31 条——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第 32 条——终止。

第 33 条——裁决的改正和解释。

第 34 条——申请撤销裁决。

第 35 条——承认和执行。

第 36 条——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6.3 “商事”一词应自《示范法》中删掉（第 4.16 段）。

6.4 法院在解释新法时应获准考虑某些指明的文件（第 4.19 段）。

6.5 《仲裁条例》及《示范法》应加入一项条文，规定但凡仲裁尚未开展，若有当事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所有因仲裁或声称因仲裁而引致的向法院提出的申请，或所有与仲裁有关的向法院提出的申请，基于某项仲裁条款而提出的申请亦包括在内，其法律程序应以非公开聆讯的形式进行。在有当事任何一方提出此要求时，法院在符合以下所列明的规限之下，应具有权力禁止发表与任何该等程序有关的资料。一旦加入了是项条文，任何未经许可而作出的发表即属藐视法庭。不过，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在案例汇编及专业刊物中作出发表应获准许：

- a) 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隐藏当事任何一方的身分；
- b) 假如法院信纳当事各方的身分无法隐藏，则可禁止加以发表，为期不超逾 10 年，以法院所认为适当者为准（第 4.28 及 4.31 段）。

6.6 《示范法》及《仲裁条例》两者均应加入一项关于调解的新条文，容许仲裁员在案件提交仲裁的过程中尝试进行调解（第 4.35 段）。

6.7 应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永久经费拨备款项（第 4.38 段）。

6.8 新法应与现有的本地仲裁法合并为一条单一条例（第 5.3 段）。

6.9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订定当事各方可选择将其争议当作本地仲裁或国际仲裁来进行仲裁。如果未有作出选择，则适用的法律究竟应是国际法抑或本地法这个问题，可通过“国际仲裁”一词的定义来解决。对于明显地属于本地性质的合同（例如采用标准版本的消费者合同，又或者一方的讨价还价能力远逊于另一方的合同），立法机构须考虑为其提供一些保障（第 5.5 及 5.6 段）。

6.10 我们就新法而建议采用的关于调解的条文，亦应适用于本地仲裁（第 5.7 段）。

6.11 《仲裁条例》第 2 条应适用于香港仲裁法中关于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的部分（第 5.8 段）。

6.12 现时《仲裁条例》中所载的《仲裁协议》一词定义，应由《示范法》中所载者代替（第 5.8 段）。

6.13 应在《仲裁条例》第 2 条中加入《示范法》中所载的“国际仲裁”一词定义（第 4.9 及 5.8 段）。

6.14 《仲裁条例》第 28 条适用于在香港所作出的裁决在香港的强制执行。该条应适用于根据新法作出的裁决（第 5.9 段）。

6.15 在采用《示范法》作为《仲裁条例》的一部分时，不应改动其文字和体系（第 5.11 段）。

6.16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以使本地仲裁的仲裁员不受一般的证据规则约束（第 5.12(iii)段）。

6.17 一项类似现有条例第 34 条的过渡性条文，应适用于根据新法进行的仲裁（第 5.13 段）。

6.18 《仲裁条例》第 6A 条只适用于非本地仲裁，由于再无必要存在，故应相应地予以废除（第 5.14 段）。

曾就报告书草稿发表意见的个人名单

Gerold Herrmann

奥地利维也纳
联合国法律事务部
国际贸易法分部高级律政人员

Mustill 大法官

英国上诉法院大法官

Wilberforce 大法官

前任英国上议院上诉委员会大法官

资料来源

《商事仲裁国际手册》（*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编者：Pieter Sanders 出版者：Kluwer。有关香港的部分——Robert T Greig 及 Neil Kapl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采用的国际商事仲裁标准模式——其主要特色及发展前景”（*The UNCITRAL Model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its Salient Features & Prospects*），Gerold Herrmann，于“仲裁在太平洋区的发展”国际会议上发表的论文，1985年9月19至21日，新西兰奥克兰。

“关于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就《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稿所作评论的分析汇编”（*Analytical Compilation of Comments by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on the Draft Text of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拟备的报告，1985年5月21日，联合国文件 A/CN.9/263/Add.2（联合王国所作评论）。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稿的分析评注”（*Analytical Commentary on Draft Text of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拟备的报告，1985年3月25日，联合国文件 A/CN.9/264。

“关于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就《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稿所作评论的分析汇编”（*Analytical Compilation of Comments by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on the Draft Text of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拟备的报告，1985年3月19日，联合国文件 A/CN.9/26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用《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事宜”（*UNCITRAL Adopts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定稿的简要说明），Gerold Hermann。

英属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法条例草案》（*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ill*）

“仲裁及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Arbitration and the Courts——The UNCITRAL Model Law）——英国上议院大法官克尔——阿历山大讲学论文。

摘录自英国仲裁学会刊物的资料——第 51 卷第 1 期

- (a) 会议演辞——英国上议院大法官 Wilberforce
- (b)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专题讨论会报告(1984 年 7 月 20 日)
- (c) “关于仲裁程序的民法取向及普通法取向的观点”
(Viewpoint on civil and common law approaches to arbitral procedure) —
— John Hall (DFC QC FCI Arb)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工作小组报告——澳大利亚律政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就其第 18 次会议的工作所发表的报告，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A/40/17）。

香港的仲裁法与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之间的条文比较

本附件以下各页载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与香港的仲裁法之间的比较。第一部分的内容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文本和各项条文的评注组成，而第二部分则载有《仲裁条例》（第 341 章）的文本，其中条文亦有逐一评注。

我们有所保留的是以下两点，敬希垂注：

- (1) 我们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所作的评注，除考虑《仲裁条例》（第 341 章）外，亦有考虑普通法。
- (2) 倒过来以香港的仲裁法来对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这种做法，不可能做到巨细无遗。这是因为若要将适用于香港的仲裁法的每一方面都列明，来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作一比较，那么除非是为香港的仲裁法写上一篇论文，否则是不可能办到的。

《示范法》各条之下方块所载评注旨在述明香港现行的仲裁法与该条相比的情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85年6月21日通过采用)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 仲裁，但须服从在本国与其他任何一国或多国之间有效力的任何协定。

对所适用的仲裁类别并无限制。

(2) 本法之规定，除第8、9、35及36条外，只适用于仲裁地点在本国领土内的情况。

(3) 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该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

(一) 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二) 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或

第(3)款(b)段第(i)节的效力与《仲裁条例》(第341章)第6A(3)及23B(8)条的效力相同，而第(ii)节则令条文内容更为精确。

* 條文標題僅供索引，不作解釋條文之用。

** 對“商事”一詞應作廣義解釋，使其包括不論是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一切商事性質的關係所引起的種種事情。商事性質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供應或交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貿易交易；銷售協議；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賃；建造工廠；諮詢；工程；許可證；投資；籌資；銀行；保險；開發協議或特許；合營和其他形式的工業或商業合作；貨物或旅客的天空、海上、鐵路或公路的載運。

(c) 当事各方明确地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这较诸香港还要更进一步。

(4) 为了第(3)款的目的：

(a) 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营业地点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b) 如当事一方没有营业地点，则以其惯常住所为准。

(5) 本法不得影响规定某些争议不可以交付仲裁或只有根据非本法规定的规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本国其他任何法律。

第(5)款令《仲裁条例》不受影响。

第2条 定义及解释规则

为了本法的目的：

(a) “仲裁”是指无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

(b) “仲裁庭”是指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一组仲裁员；

(c) “法院”是指一国司法系统的一个机构或机关；

“法院”在香港的仲裁法下是指“高等法院”。

(d) 本法的规定，除第28条外，允许当事各方自由确定某一问题时，这种自由包括当事各方授权第三者（包括机构）作出这种确定的权利；

香港法律的情况相同。

(e) 本法的规定提到当事各方已达成协议或可能达成协议的事实时，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提到当事各方的一项协议时，这种协议包括该协议内所提到的任何仲裁规则；

虽然当事各方有权就其本身所用规则达成协议，但某些条文仍是适用于所有仲裁（例如《仲裁条例》的第 14(4)、(5)及(6)条）。

(f) 本法的规定，除第 25 条(a)项和第 32 条(2)款(a)项外，提到申诉时，也适用于反诉，提到答辩时，也适用于对这种反诉的答辩。

第3条 收到书面信件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a) 任何书面信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投递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或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信地址，即应视为已经收到；

(b) 信件应被视为已于以上述方式投递之日收到。

(2) 本条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法院诉讼程序中的信件。

请参阅第 1 章第 8 条及第 341 章第 31 条。
《示范法》的规定似乎稍为严紧。

第4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当事一方如知道本法中当事各方可以背离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没有不过分迟延地或在为此订有时限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以内对此种不遵守事情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香港法院会采取这种做法。

第5条 法院干预的限度

由本法管辖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得干预，除非本法有此规定。

香港的《仲裁条例》不是一套法典，所以并无订立相类规定的必要。《示范法》订有这项规定，目的在于令所有在源自《示范法》所涵盖仲裁的事宜中的诉诸法院权利，均能纳入《示范法》的范畴之内。

第6条 履行协助和监督仲裁的某种职责的法院或其他机构

第11条第(3)和第(4)款、第13条第(3)款、第14条、第16条第(3)款和第34条第(2)款所指的职责应由……〔实施本示范法的每个国家具体指明履行这些职责的一个法院或一个以上的法院或其他有权力的机构。〕履行。

有关的香港法院会是高等法院。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7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在他们之间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上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协议如载于当事各方签字的文件中，或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讯手段中，或在申诉书和签辩书的交换中当事一方声称有协议而当事他方不否认，即为书面协议。在合同中提出参照载有仲裁条款的一项文件即构成仲裁协议，如果该合同是书面的而且这种参照足以使该仲裁条款构成该合同的一部分的话。

香港的条文（《仲裁条例》第2条）用字有所不同，但两者的效力相同。香港的条文用字较为精简，而《示范法》为“书面”一词所下的定义则较为宽松。

第8条 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1) 向法院提起仲裁协议标的诉讼时，如当事一方在不迟于其就争议实质提出第一次申述的时候要求仲裁，法院应让当事各方付诸仲裁，除非法院发现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

(2) 在本条第(1)款提及的诉讼已提起时，仍然可以开始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可作出裁决，同时等待法院对该问题的判决。

香港的《仲裁条例》第 6A(1)条订有一般效力相同的规定。事实上，上文划有底线者即为该条所用字眼。不过，香港的规定所赋予法院的权力，或会较《标准法》的稍为广泛。

第9条 仲裁协议和法院的临时措施

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内，当事一方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和法院准予采取这种措施，均与仲裁协议不相抵触。

《仲裁条例》第 14(6)的规定也具此效力。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确定仲裁员的人数。
- (2) 如未作此确定，则仲裁员的人数应为三名。

第 10 条第(1)款与香港法律相类，但在香港法律之下（《仲裁条例》第 8 条），如并无协议规定，仲裁员的人数即为一。

第11条 仲裁员的指定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不应以所属国籍为理由排除任何人作为仲裁员。

香港法律有相类规定。

(2)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指定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程序达成协议，但须服从本条第(4)和第(5)款的规定。

香港法律有相类规定。

(3)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

(a) 在仲裁员为三名的仲裁中，当事每一方均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当事一方未在收到当事他方提出这样做的要求三十天内指定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在被指定后三十天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经当事一方请求，应由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指定；

(b) 在独任仲裁员的仲裁中，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员达成协议，则经当事一方请求，应由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指定。

香港法律未有就仲裁员的标准指定方法作出规定。

(4) 如果，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指定程序，

(a) 当事一方未按这种程序规定的要求行事；或

(b) 当事各方或两名仲裁员未能根据这种程序达成预期的协议；或

(c) 第三者，包括机构，未履行根据这种程序交给它的任何职责，

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程序的协议订有确保能指定仲裁员的其他方法。

香港法律也有将仲裁提交法院的规定（《仲裁条例》第 12 条）。该项规定的一般效力与上文所述规定相同。香港法律（《仲裁条例》第 12(2)条）又规定须向有必要行使委任仲裁员权力的人送达通知书，以要求该人行事。

(5) 就本条第(3)或第(4)款交给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的事情所作出的决定，不容上诉。该法院或其他机构在指定仲裁员时应适当顾及当事各方协议的仲裁员需要具备的任何资格，并适当顾及可能确保能指定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种种考虑，而且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或第三名仲裁员时，还应考虑到指定一名所属国籍与当事各方均不相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根据香港法律，当事各方享有上诉的权利。所须考虑的各种因素，会根据香港的普通法而加以考虑。

第12条 提出异议的理由

(1) 某人被询有关他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事情时，他应将可能会对他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任何情况说清楚。仲裁员从被指定之时起以至在整个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应不迟延地向当事各方说清楚任何这类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类情况告知当事各方。

(2) 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的怀疑的情况或他不具备当事各方商定的资格时，才可以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一方只有根据作出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才可以对他所指定的或他参加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上文划有底线者与香港法律的规定（《仲裁条例》第26(1)条）正好相反。

香港法律亦有自行披露这个规定，但关于提出异议的条文，香港的规定就更为广泛——一般是归结于“行为不当”一词（《仲裁条例》第25及26条）。

如果协议所指定的仲裁员日后被证明并非公正无私，香港法律也有为这种情况作出特别规定（《仲裁条例》第26条）。

第13条 提出异议的程序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对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达成协议，但须服从本条第(3)款的规定。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在他得知仲裁庭组成或得知第12条第(2)款所指的任何情况后十五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陈述，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除非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他方同意所提出的异议，否则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

(3) 如根据当事各方协议的任何程序或根据本条第(2)款的程序提出的异议未能成立，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可以在收到驳回所提出的异议的决定的通知后三十天内请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就该异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容上诉；在等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包括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香港并无此程序之设。在香港所能享有的权利只是向法院提出申请，而提出申请是并无时限之设的（《仲裁条例》第 25 条）。

第 14 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如果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他的职责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不过分迟延地行事，他的任命即告终止，如果他辞职或当事各方就终止他的任命达成协议的话。但对上述任何原因仍有争论，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或其他机构就终止其任命一事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容上诉。

(2) 如果按照本条或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一名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一方同意终止对一名仲裁员的任命，这并不暗示接受本条或第 12 条第 (2) 款所指的任何理由的有效性。

根据香港法律，上述部分行为等同行为不当。香港法律又订定有关裁决可予撤销（《仲裁条例》第 25 条），而在此情况之下作出的法院决定是可容上诉的。

第 15 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因根据第 13 条或第 14 条的规定或因仲裁员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辞职或因当事各方协议解除仲裁员的任命而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任命时，应按照原来适用于指定被替换的仲裁员的规则指定替代仲裁员。

《仲裁条例》第 12 条就替代仲裁员的委任作出规定，但未有像上文划有底线者那样规定须按照原有的委任条文来委任替代仲裁员。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 16 条 仲裁庭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

(1) 仲裁庭可以对它自己的管辖权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

为独立于其他合同条款以外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的关于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在法律上导致仲裁条款的无效。

(2) 有关仲裁庭无权管辖的抗辩不得在提出答辩书之后提出。当事一方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仲裁员的事实，不得阻止该当事一方提出这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力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程序过程中提出越权的事情后立即提出。在这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如认为推迟提出抗辩有正当理由，均可准许待后提出抗辩。

(3)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情将本条第(2)款所指的抗辩作为一个初步问题裁定或在裁决中裁定。如果仲裁庭作为一个初步问题裁定它有管辖权，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收到裁定通知后三十天内要求第6条规定的法院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该决定不容上诉；在等待对这种要求作出决定的同时，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决。

香港法律的情况不一样。法院具有至高无上的司法管辖权，仲裁员对司法管辖权所持看法永远臣服其下。至于仲裁条款是否可与合同分割这个问题，则非由一项普通规则所规范。

第17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以命令当事任何一方就争议的标的采取仲裁庭可能认为有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提供有关此种措施的适当的担保。

《仲裁条例》也有赋予作出临时命令的权力，但只限于由法院行使（第14(6)条）。
《示范法》第17条本身不附带任何执行权力，故此远远不及香港的规定。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18条 对当事各方平等相待

应对当事各方平等相待，应给予当事每一方充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

根据自然公义规则，仲裁庭须遵从这个规定。

第19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1) 以服从本法的规定为准，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进行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协议。

(2) 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可以在本法的规定的限制下，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力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香港法律具有相同的一般效力，但就仲裁而赋予仲裁员的权力(例如在宣誓后进行讯问)和赋予法院的权力(例如文件透露、质问书)则更为可观(《仲裁条例》第12条)。

第20条 仲裁地点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地点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地点应由仲裁庭确定，要照顾到案件的情况，包括当事各方的方便。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以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聚会，以便在它的成员间进行磋商，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各方的意见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

香港并无对等条文。

第21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特定争议的仲裁程序，于应诉人收到将该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之日开始。

《仲裁条例》第31条具有相同效力。

第22条 语文

(1) 当事各方可以自由地就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达成协议。如未达成这种协议，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除非其中另有规定，这种协议或确定应适用于当事一方的任何书面陈述、仲裁庭的任何开庭、任何裁决、决定或其他信件。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证据附具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香港并无与此相关的规定。这大抵是仲裁员权力范围以内的程序事宜。

第23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1) 在当事各方协议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申诉人应申述支持其申诉的种种事实、争论之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应诉人应逐项作出答辩，除非当事各方对这种申述和答辩所要求的项目另有协议。当事各方可以随同他们的申诉书和答辩书提交他们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也可以附注说明他们将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诉书或答辩书，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已迟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改动。

香港的实际情况是程序由仲裁员控制。上述程序可能是仲裁员所选取的程序，也可能不是。

第24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1) 除当事各方有任何相反协议外，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以便提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或者是否应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然而，除非当事各方商定不开庭，仲裁庭应在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开庭审理，如果当事一方如此要求的话。

(2) 任何开庭和仲裁庭为了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均应充分提前通知当事各方。

上述规定反映了香港仲裁员的权力和义务。

(3) 当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陈述书、文件或其他资料均应送交当事他方。仲裁庭可能据以作出决定的任何专家报告或证据性文件也应送交当事各方。

关于文件透露，香港有特别规定（《仲裁条例》第 12 条）。《示范法》第 24 条实质上是将各种在香港会被视作自然公义规则的规则编纂为成文法规。

第 25 条 当事一方不履行责任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 (a) 申诉人不按照第 23 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申诉书，仲裁庭应终止程序；

有关的香港条文是《仲裁条例》第 29A 条。该条载述了只可由法院行使的权力，但关于其他的不履行责任情况，该条亦有述及。

- (b) 应诉人不按照第 23 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答辩书，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不把这种不提交答辩书的行动本身视为是认可了申诉人的申诉；

这反映了香港的情况。

- (c) 当事任何一方不出庭或不提供文件证据，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程序并根据它所收到的证据作出裁决。

此款是容许单方面出席下作出裁决，而香港也准许这样做。

第 26 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1)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

(a) 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家就仲裁庭要确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b) 可以要求当事一方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出示或让他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供他检验。

- (2)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如当事一方有此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提出他的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参加开庭，使当事各方有机会向他提出问题并派出专家证人就争论之点作证。

根据香港法律，仲裁员可委任专家，在这方面所拥有的权力与《示范法》的相同，且专家也须接受盘问。虽然《仲裁条例》并无表明此意的特定条文，但上述权力在典据中是受到承认的。在《示范法》的规定之下，专家所发挥的作用更大，也更具说服力，这其实是反映了大陆法系的做法。（比照《最高法院规则》第 40 号命令）

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仲裁庭或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请求本国主管法院协助获取证据该法院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执行上述请求。

香港订有具此效力的条文（《仲裁条例》第 14(6)(d)条）。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第28条 适用于争议实体的规则

(1) 仲裁庭应按照当事各方选定的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另有表明，否则规定适用某一个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认为是直接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

这反映了香港法律。

(2) 如当事各方没有任何规定，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以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香港法律规定仲裁员须确定有关合同的“适用法律”是什么法律，但这到底是否属于同一测试却并不清楚。

(3)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或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决定。

(4)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的条款作出决定，并应考虑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习惯。

这与香港的情况类似。

第29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由其全体成员的多数作出。但是，如果有当事各方或仲裁庭全体成员的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同一原则亦适用于香港，但有根据《仲裁条例》第 11 条作出修改，那就是如果 3 名仲裁员所得结论各有不同，则以主席的决定为准。

第30条 和解

(1) 如果在仲裁程序中当事各方和解解决争议，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而且如果当事各方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并无异议，则应按和解的条件以仲裁裁决书的形式记录此和解。

(2) 根据和解的条件作出的裁决应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这种裁决应与根据案情作出的任何其他裁决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香港法律有相同规定。

第31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应由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签字。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体成员的多数签字即可，但须对任何省去的签字说明原因。

(2) 裁决应说明它所根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不要说明理由或该裁决是根据第 30 条的规定按和解条件作出的裁决。

(3) 裁决应写明其日期和按照第 20 条第(1)款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地点。该裁决应视为是在该地点作出的。

(4) 裁决作出后，经各仲裁员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签字的裁决书应送给当事各方各一份。

根据香港法律，只在当事一方要求时才有需要说明理由。

第32条 程序的终止

- (1) 仲裁程序依终局裁决或依仲裁庭按照本条第(2)款发出的命令予以终止。
- (2) 仲裁庭在下列情况下应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 (a) 申诉人撤回其申诉，除非应诉人对此表示反对而且仲裁庭承认彻底解决争议对他来说是有正当的利益的；
 - (b) 当事各方同意终止程序；
 - (c) 仲裁庭认定仲裁程序在任何其他理由之下均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
- (3) 仲裁庭的任务随着仲裁程序的终止而结束，但须服从第33条和第34条第(4)款的规定。

香港并无与此等事宜相关的特别规定，但《示范法》此一条文与香港的做法没有冲突。

第33条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追加裁决

- (1) 除非当事各方已就另一期限达成协议，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
 - (a) 当事一方可以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 (b) 如果当事各方有此协议，当事一方可以在通知当事另一方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的具体一点或一部分做出解释。

如果仲裁庭认为此种请求合理，它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改正或加以解释。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 (2) 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三十天内主动改正本条第(1)款(a)项所指的类型的任何错误。

香港并无如此细致的程序，但仲裁员有权改正文书错误和意外误差，故此就错误而言，法律效力是与《示范法》差不多相同的。至于解释方面，香港却没有同等规定。

(3)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以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申诉事项作出追加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其请求合理，仲裁庭应在六十天内作出追加裁决。

香港订有条文可在某些情况之下重新展开仲裁程序（《仲裁条例》第 24 条）。

(4) 如果必要，仲裁庭可以将根据本条第(1)或第(3)款作出的改正、解释或追加裁决的期限，予以延长。

(5) 第 31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裁决的改正或解释并适用于追加裁决。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第 34 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的追诉

(1) 只有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2) 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一) 第 7 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本国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或

(三) 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

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

(一) 根据本国的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二) 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 33 条提出了请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 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请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香港法律容许基于以下理由提出上诉或将裁决作废——

(a) 法律上的错误（在极少数的情况下）；

(b) 重大的事实上的错误、严重的不公平情况、偏见或诈骗。

《示范法》第 34 条并没有考虑到以法律上的错误为理由而提出上诉此一问题。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 35 条 承认和执行

(1) 仲裁裁决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均应承认具有约束力，而且经向主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即应予以执行，但须服从本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

(2) 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以及第 7 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

文作成，则申请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这些文件释成本国正式语文的经正式认证的文本。***

上述规定反映了《仲裁条例》第 28 条——不同之处是香港规定须取得法院的许可。

第 36 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或执行不论在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a) 经根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请求，如果该当事一方向被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法院提出证据证明：

(一) 第 7 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依据裁决被提出要求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或

(三) 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可以承认并执行包括有就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或并无这种协议，则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不符；或

(五) 裁决尚未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或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或根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院已将裁决撤销或中止；或

(b) 如经法院认定：

(一) 根据本国的法律，该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 本款所列的条件是想订出一个最高标准。因此，如果一国保留了即使是更为简单的条件，也不致于与示范法所要取得的协调一致相对抗。

(二) 承认或执行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2) 如已向本条第(1)款(a)项(v)目所指的法院申请撤销或中止裁决，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暂停作出决定，而且如经要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当事一方提出申请，还可以命令当事他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香港并无以上规定，但法院在考虑要求给予执行许可的申请时会顾及此等事宜。

《仲裁条例》各条之下方块所载评注旨在述明《示范法》与该条相比的情况。

1982年版〕

仲裁条例

〔第341章

3

第 341 章

仲裁条例

本为 1963 年第 22 号 本条例旨在就民事事项订定仲裁的条文。

〔1963 年 7 月 5 日〕

1975 年第 85 号
1975 年第 92 号
1982 年第 10 号
1984 年第 17 号
1985 年第 1 号
1985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
1985 年第 75 号

第 I 部

引称及释义

简称

1. 本条例可引称为《仲裁条例》。

释义

1975 .c.3 s.7(1)

2.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仲裁协议”（arbitration agreement）指协定将能藉仲裁解决的现有或未来分歧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包括载于往来的书信或电报者），不论协议之中有否指名仲裁员；（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2 条代替）

“仲裁协议”的定义与《示范法》第 7 条相同。

“公约裁决”（Convention award）指第 IV 部适用的裁决，即依据仲裁协议在某一国家或领土（香港除外）所作出的裁决，而该国家或领土是纽约公约的缔约方；（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2 条增补）

“法院”（Court）指高等法院；（由 1975 年第 92 号第 59 条修订）

“外国裁决”（foreign award）指第 III 部适用的裁决；

“纽约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指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由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采用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该公约文本列于附表 3。（由 1975 年第 85 号第 2 条增补）

附表 3

第 1A 部

调解

调解员的委任

2A. (1) 在任何情况下，凡仲裁协议规定由一位并非协议一方的人委任调解员，而该人拒绝作出委任，或未有在协议指明的时间内作出委任，或在协议并无指明时间的情况下，未有在获通知有争议存在后一段合理时间（不超逾 2 个月）内作出委任，则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有关的人送达委任调解员的通知（并须即时向协议的其他各方送达通知书的文本）；如在通知书送达后 7 整天内仍未有委任作出，则法院或法官可应协议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委任调解员。该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中行事的权力，犹如他是按照协议条款获委任为调解员时行事的权力一样。

(2) 凡仲裁协议规定委任调解员，并进一步规定倘调解程序未能达成一个为协议各方接受的和解办法，该获委任的调解员得出任仲裁员——

- (a) 则不得仅基于该人先前曾就提交仲裁的某些或全部事项出任调解员，而反对委任该人为仲裁员或反对该人主持仲裁程序；
- (b) 如该人推却出任仲裁员，则任何其他获委任为仲裁员的人无须先行出任调解员，除非仲裁协议另载相反的意图。

(3) 除非仲裁协议另载相反意图，否则规定委任调解员的仲裁协议，须当作载有如下的规定，即：由委任调解员的日期起计 3 个月内、或如调解员是由仲裁协议提名委任的，则在调解员收到知会有争议存在的通知书起计 3 个月内、或协议各方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倘调解程序未能达成一个为协议各方接受的和解办法，则调解程序即告终止。

(4) 如仲裁协议有规定须委任调解员，而各方就分歧达成和解的协议，并签订包含和解条款的协议（下称“和解协议”），则为达致强制执行该和解协议的目的，该和解协议须被视为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并且可在法院或法官的许可下，一如是一项具有同样效力的判决或命令般予以强制执行，并且在取得以上的许可后，判决可依照该协议条款予以登录。

（第 1A 部由 1982 年第 10 号第 2 条增补）

虽然调解已被假定为仲裁的形式之一（例如《示范法》第 28(3) 条），但《示范法》的草稿并无为调解订定特别条文。

第II部

香港范围以内的仲裁

仲裁协议的效力等

仲裁员及公断
人的权限不可
撤销
1950 c.27 s.1

3.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根据或凭借仲裁协议而委任的仲裁员或公断人，其权限是不可撤销的；但如获得法院或法官的许可，则不在此限。

《示范法》并无具此效力的特别条文。

仲裁协议一方
死亡
1960 c.27 s.2

4. (1) 如仲裁协议任何一方死亡，就死者或任何另一方而言，仲裁协议不得因此而解除，反之，在该情形下，该协议可由死者的遗产代理人强制执行，或可针对该遗产代理人而强制执行。

(2) 仲裁员的权限不得因委任其为仲裁员的一方死亡而撤销。

(3) 对于凭借任何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使到诉讼权利因有人死亡而告终绝，本条条文并不影响该等法则或规则的实施。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4条对等的条文。

破产
1950 c.27 s.3

5. (1) 凡合约的一方为破产人，而合约订有条款，规定由该合约所产生的或与该合约有关的分歧须提交仲裁，则如破产案受托人接受该合约，该合约条款，只要是与该等分歧有关的，均可由破产案受托人强制执行，或可针对该破产案受托人而强制执行。

(2) 凡被裁定为破产的人已于破产展开前成为仲裁协议的一方，且仲裁协议所适用的任何事项须就破产程序或为该程序的目的而予以决定，则倘若该案件并非为第(1)款所适用者，仲裁协议的任何另一方，或取得审查委员会同意的破产案受托人，可向法院申请命令，指示将有关事项按照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法院在顾及该案件的所有情况后，如认为该事项应由仲裁决定，可据此作出命令。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5条对等的条文。

在有仲裁提交
时搁置法院程
序
1950 c.27 s.4

6. (1) 如仲裁协议的某一方，或透过该一方或在该一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就议定提交仲裁的事项在任何法院展开法律程序，以针对该协议的任何另一方，或针对透过该另一方或在该另一方之下作申索的人，而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提交起诉状之后和在递交状书或

在该法律程序中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之前的任何时候，向该法院申请将法律程序搁置，则该法院或其一名法官倘信纳并无充分理由显示该事项不应按照该协议提交仲裁，并且信纳申请人在法律程序展开之时已是和现时仍准备和愿意作出一切能使仲裁恰当进行的必要事情，可作出命令将法律程序搁置。

(2) *〔由1975年第85号第3条删除〕*

见《示范法》第8条，但《仲裁条例》第6条不适用于国际仲裁。

在一方证明有
仲裁协议时搁
置法院程序
1975 c.3 s.1

6A. (1) 如本条适用的仲裁协议的某一方，或透过该一方或在该一方之下作出申索的人，就议定提交仲裁的事项在任何法院展开法律程序，以针对该协议的任何另一方，或针对透过该另一方或在该另一方之下作申索的人，而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提交起诉状之后和在递交状书或在该法律程序中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之前的任何时候，向该法院申请将法律程序搁置，则该法院除非信纳该仲裁协议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或信纳就议定提交仲裁的事项而言，各方之间事实上并无任何争议，否则须作出命令将法律程序搁置。

(2) 第(1)款——

(a) 不适用于本地仲裁协议，但

(b) 就其他仲裁协议而言，适用的却是第(1)款而非第6(1)条。

(3) 在本条中，“本地仲裁协议”（*domestic arbitration agreement*）指并非明示或隐含地为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的仲裁作出规定的仲裁协议，而在法律程序展开时，该协议的任何一方既非——

(a) 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的国民或惯常居于该国家或领土；亦非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的领土成立为法团或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该国家或领土作出的法人团体。

（由1975年第85号第4条增补）

见《示范法》第8条。《仲裁条例》第6A条是专门适用于国际仲裁的。

仲裁的综合处
理

6B. (1) 凡在两项或以上的仲裁程序中，法院觉得有如下情形——

(a) 该等仲裁程序均产生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或

- (b) 该等仲裁程序所申索的济助权利都是出自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
- (c) 由于其他原因适宜根据本条作出命令，

法院可命令将该等仲裁程序按其认为公平的条款综合处理，或可命令该等仲裁程序同时或一项紧接一项地聆讯，又或可命令将其中任何仲裁程序搁置，直至其余任何的仲裁程序作出裁定为止。

(2) 凡法院根据第(1)款命令将仲裁程序综合处理，而综合仲裁程序的各方就仲裁程序的仲裁员或公断人人选达成协议，则该等人选得由法院委任，惟各方若不能达成协议，则法院有权就该等仲裁程序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由1982年第10号第3条增补)

(3) 凡法院就综合仲裁程序而根据第(2)款委出仲裁员或公断人，则其他在构成综合部分的仲裁程序中已委出的仲裁员或公断人，就一切目的而言，由根据第(2)款作出的委任起即不再有效。(由1985年第75号第2条增补)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6B条对等的条文。

将互争权利诉讼的争论点提交仲裁
1950 c.27 s.5

7. 凡法院已批准以互争权利诉讼的方式寻求济助，且法院觉得有关的申索是仲裁协议（申索人亦是该协议的各方）所适用的事项，则法院可命令按照仲裁协议裁定申索人之间的争论点。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7条对等的条文——但请参阅该法第8条。

仲裁员及公断人

仲裁提交予单一仲裁员
1950 c.27 s.6

8.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协议并无规定其他提交的方式下，每一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一项关于争议须提交予单一仲裁员的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协议各方有权提供人选填补空缺
1950 c.27 s.7

9. 凡仲裁协议规定仲裁须提交予2名仲裁员，即双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员，除非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

- (a) 如获委任的仲裁员拒绝或无能力出任该职位，或者死亡，则委任他出任仲裁员的一方可委任新的仲裁员填补其缺；
- (b) 如在以上提交仲裁中，有一方没有委任仲裁员，则不论是原本便没有委任，或是在上述情况中没有委任新的仲裁员代替

的，在已委任仲裁员的另一方向失责的一方送达委任仲裁员的通知书起计满7整天后，已委任仲裁员的一方，可委任其所委任的仲裁员作为处理所提交的仲裁的独任仲裁员，而该仲裁员的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犹如他是经由双方同意委任的一样：

但法院或法官可将依据本条所作的任何委任作废。

《示范法》载有一套与第8至12条所列规则不同的规则（请参阅该法第11条）。

公断人
1950 c.27 s.8
1979 c.42 s.6(1)

10. (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每项提交予2名仲裁员的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这2名仲裁员本身获委任后，可随时委任一名公断人，如这2名仲裁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则须立即委任一名公断人。（由1982年第10号第4条修订）

(2)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倘若仲裁员已向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公断人递送通知书，述明他们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公断人可立即取代仲裁员而介入仲裁。

(3) 在委任公断人后的任何时候，不论该公断人是在何种情况下委任的，法院均可应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和在即使仲裁协议载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命令公断人取代仲裁员而介入仲裁，犹如该公断人是独任仲裁员一样。

3名仲裁员的
过半数裁决
比照1979 c.42
s.6(2)

1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凡仲裁是提交予3名仲裁员的，则任何2名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即具约束力，而倘若没有2名仲裁员对裁决的意见一致，则由各仲裁员共同委任作为主席的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即具约束力。

（由1982年第10号第5条代替）

见第8条的评注。

在某些情况下
法院有权委任
仲裁员或公断
人
1950 c.27 s.10
1979 c.42 s.6(3)
& (4)

12. (1) 在任何下列情况下——

- (a) 凡仲裁协议规定仲裁须提交予单一仲裁员，但各方在出现分歧后，对仲裁员的委任不予赞同；
- (b) 如获委任的仲裁员拒绝或无能力出任该职位，或者死亡，而仲裁协议并无表明仲裁员空缺不必填补的意图，以及协议各方没有提供人选填补该缺；

- (c) 如协议某方或仲裁员须委任或赞同委任一名公断人或仲裁员，或有委任或赞同委任一名公断人或仲裁员的自由，但该方或该仲裁员没有这样做；（由1984年第17号第2条代替）
- (d) 如获委任的公断人或第三名仲裁员拒绝或无能力出任该职位，或者死亡，而仲裁协议并无表明该空缺不必填补的意图，以及协议各方或仲裁员没有提供人选填补该缺，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其他各方或仲裁员（视属何情况而定）送达关于委任或赞同委任一名仲裁员、公断人或第三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如在送达通知书后7整天内仍未作出委任，法院或法官可应发出通知书的一方提出的申请，委任一名仲裁员、公断人或第三名仲裁员，而该获委任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决的权力，犹如他是经各方同意而获委任所具有的权力一样。

- (2) 在任何情况下，凡——
 - (a) 仲裁协议规定由不属协议一方亦不属现有仲裁员的人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不论该规定是直接适用或是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相同意见时适用，或是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适用）；及
 - (b) 该人拒绝作出委任或未有在协议所指明的时间内作出委任，或如并无指明时间，该人未有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委任，

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该人送达委任仲裁员或公断人的通知书，如在送达通知书后7整天内仍未作出委任，法院或法官可应发出通知书的一方提出的申请，委任一名仲裁员或公断人，而该获委任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决的权力，犹如他是按照协议条款获委任所具有的权力一样。（由1982年第10号第6条增补）

将仲裁提交官方裁判人
1950 c.27 s.11

13. 在仲裁协议有规定仲裁须提交官方裁判人时，任何接获申请的官方裁判人均须在法院或法官就仲裁的移交与否而作出的命令的规限下，审理并裁定已议定提交仲裁的事项。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13条对等的条文。

法官着手仲裁的权力
1970 c.31 s.4

13A. (1) 在符合本条以下条文下，法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司或公职人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所有情况下，接受根据或凭借仲裁协议所作出的委任，出任独任仲裁员或联合仲裁员或公断人。

- (2) 法官、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司，除非获首席按察司通知，经

顾及法院的工作情况后，可以容许他接受委任，否则不得受委出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3) 公职人员除非获律政司通知可以容许他接受委任，否则不得受委出任仲裁员或公断人。

(4) 凡就法官、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司或公职人员以仲裁员或公断人身分所作的服务而付予的费用，须拨归香港政府一般收入。

附表 4

(5) 附表4的规定，对于本条例内关于由法官以独任仲裁员或以公断人身分处理仲裁的条文，具有修改的效力，在某些情况下更具有代替的效力，尤其对关于仲裁员及公断人、其法律程序及裁决须由法院控制及审核的条文，具有以上诉庭取代法院的效力。

(6) 除第23C(3)条另有规定外，凡并非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而由法院就仲裁员和公断人行使的任何司法管辖权，在法官获委任为独任仲裁员或公断人时，须改由上诉庭行使。

(由1982年第10号第7条增补)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13A条对等的条文。

程序的进行、证人等

程序的进行、证人等
1950 c.27 s.12

14. (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提交仲裁的各方和所有透过他们而申索的人，除非基于任何法律反对理由，否则须就争议的事项于作出宣誓后接受仲裁员或公断人的讯问，以及除非基于上述理由，否则须将其管有的或在其权力控制下被规定或要求提交的一切文件，向仲裁员或公断人交出，以及须作出一切在仲裁的程序中仲裁员或公断人规定其作出的其他事情。

(2)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倘若仲裁员或公断人认为适当，在提交的仲裁中作证的证人须经宣誓方接受讯问。

(3)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为根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的各方或为该仲裁中作证的证人监誓。

(4) 根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可请求法院发出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出庭令状或发出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出庭令状，但

此等令状不得强迫任何人交出任何在诉讼审讯中亦不能强迫其交出的文件；而法院或法官可命令发出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出庭令状或发出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出庭令状，强迫证人（不论他在香港境内任何地方）到仲裁员或公断人面前作证。

(5) 法院或法官亦可命令发出解交被拘押者到庭作证令状，将囚犯提到仲裁员或公断人面前接受讯问。

(6) 为了所提交的仲裁，以及就所提交的仲裁而言，法院就下列事项作出命令的权力，须一如其为了在法院提起的诉讼或事项及就该等诉讼或事项而言作出命令的权力一样——

- (a) 费用的保证；
- (b) 要求披露文件和质问书；
- (c) 以誓章作证；
- (d) 在法院人员或任何其他人面前，对经宣誓的证人进行讯问，以及为对在司法管辖权以外的证人进行讯问而发出委托书或请求书；
- (e) 保存、暂时保管或出售属于提交仲裁标的之任何货品；
- (f) 仲裁争议金额的保证；
- (g) 扣留、保存或检查任何财产或物件，而此等财产或物件是提交仲裁的标的，或是会就此等财产或物件而产生问题的；并为任何上述目的，授权任何人进入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筑物，或为取得全部资料或证据，授权取去所需或适当的样本，或进行所需或适当的观察或试验；及
- (h) 临时强制令或委任接管人；

但本款的条文不得被视为足以损害任何赋给仲裁员或公断人就上述任何事项作出命令的权力。

《示范法》中的对等条文是第19条，但内容要笼统得多。《示范法》完全没有提及如何执行由仲裁员作出的命令。如要作出有关的命令，负责作出的是仲裁员，而非法院，例子可见于《示范法》第5、9及18条。此外，《示范法》并无明文赋予等同上文第14(1)、14(4)、14(5)及14(6)(a)-(c)和(e)-(h)条的权力，至于第14(d)条所述事项，则《示范法》第27条也有论及。

关于裁决的条文

作出裁决的时间
1950 c.27 s.13

15. (1) 除第24(2)条和仲裁协议另订相反规定外，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作出裁决。

(2) 作出裁决的期限，不论是根据本条例或其他而订有期限，亦不论该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法院或法官可随时藉命令将之延长。

(3) 法院可应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将没有全力合理地从速介入及处理所提交的仲裁和作出裁决的仲裁员或公断人撤职，根据本款被法院撤职的仲裁员或公断人无权就其服务接受任何报酬。

为施行本款的规定，“处理所提交的仲裁”（proceeding with a reference）包括当2位仲裁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将此事实通知各方和公断人。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15条对等的条文。

临时裁决
1950 c.27 s.14

16.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倘若仲裁员或公断人认为适当，可作出临时裁决，而本部内凡提述裁决，亦包括提述临时裁决。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16条对等的条文。

强制履行
1950 c.27 s.15

17.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仲裁员或公断人一如法院般，有同样权力命令强制履行任何合约，但不包括强制履行与土地或土地权益有关的合约。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17条对等的条文。

裁决即为最终
裁决
1950 c.27 s.16

18.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仲裁员或公断人所作的裁决即为最终裁决，且对各方和对在各方之下作申索的人具约束力。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18条对等的条文，但请参阅该法的第31及32条。

纠正失误的权力
1950 c.27 s.17

19.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纠正裁决书内由于任何意外失误或遗漏而造成的文书错失或错误。

请参阅《示范法》第33条。该条所赋的纠正失误权力要远比此条为大。

仲裁费用、收费及利息

仲裁费用
1950 c.27 s.18

20. (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每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提交仲裁和裁决的费用由仲裁员或公断人酌情决定，仲裁员或公断人可指示该等仲裁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款额须缴付予谁人、由谁人缴付和以甚么方式缴付，以及可评定或计算如上述般须缴付的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并可判给须付的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费用。

(2) 依照裁决指示须缴付的仲裁费用，除非裁决另有指示，否则可由法院评定。

(第159章)

(2A) 《执业律师条例》(第159章)第50条(该条规定不得在任何诉讼、起诉或事宜中就不合资格人士以律师身分行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追讨讼费)不适用于对裁决所指示须支付的讼费的追讨。(由1982年第10号第8条增补)

(3) 如仲裁协议规定各方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缴付本身就所提交的仲裁或就裁决所须缴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该等规定乃属无效；如仲裁协议载有任何该等规定，则本部的条文对该仲裁协议即具效力，犹如该协议并无载有该等规定一样：

但如某协议是将订立该协议前已产生的争议交付仲裁，而该规定是协议的一部分，则本款不得使该规定无效。

(4) 如裁决没有就提交仲裁的费用作出规定，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可在公布裁决后14天内，或在法院或法官指示的更长时间内，向仲裁员申请作出命令，指示须由谁人及向谁人缴付该等仲裁费用，而仲裁员须应该申请，在聆听欲获得聆讯的任何一方的意见后修订裁决，加入其认为恰当的有关缴付仲裁费用的指示。

(第159章)

(5) 《执业律师条例》(第159章)第70条赋权正在聆讯或有待聆讯任何法律程序的法院，宣布在法律程序中受聘的律师有权对法律程序中追讨的或保存的财产作出押记，藉以取回就该法律程序其应得的经评定讼费，以上的条文适用于仲裁，犹如仲裁是法院的法律程序一样，而法院亦可据此作出宣布和命令。

《示范法》中并无提及仲裁费用、收费及利息。

仲裁员或公断
人的收费评定
1950 c.27 s.19

21. (1) 在任何情况下，如仲裁员或公断人要求先行收费，否则拒绝宣告裁决，则法院可应有关申请，命令仲裁员或公断人于申请人按所要求的收费缴存法院后，向申请人宣告裁决，并且可进一步命令将所要求的收费交由法院的评定讼费人员评定，然后从缴存法院的款项中，依照评定后认为是合理的收费付给仲裁员或公断人，倘有任何余款，则付还给申请人。

(2) 除非所要求的收费已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与仲裁员或公断人以书面协议订定，否则，为本条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请，可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3) 本条所指的收费评定，可一如讼费评定般按同样的方式复核。

(4) 仲裁员或公断人有权出席本条所指的任何评定或就该评定而进行的复核，并且有权陈词。

见第20条的评注。

裁决款项的利
息
1950 c.27 s.20

22. 除裁决另有指示外，裁决指示缴付的款项，须由裁决作出之日起计息，息率与判定债项的息率相同。

付款前的利息

22A. (1) 除非仲裁协议另表明相反意图，否则在下述规定适用于所提交的仲裁的情况下，每项仲裁协议均须当作包括如下的规定，即：倘若仲裁员或公断人认为适当，可就下列款项按其认为适当的息率判给利息——

- (a) 提交仲裁主题所涉及但已在裁决作出前缴付的任何款项，计息期可按他认为适当者而定，但不得超逾付日期；及
- (b) 他所判给的任何款项，计息期可按他认为适当者而定，但不得超逾该款项的付款日期。

(2) 根据第(1)款授予仲裁员或公断人判给利息的权力，并不损害仲裁员或公断人的任何其他判给利息权力。

(由1984年第17号第3条增补)

见第20条的评注。

司法复核、初步法律论点的裁定、免除协议、

中期命令、裁决的发还及作废等

仲裁裁决的司法复核
1979 c.42 s.1

23. (1) 在不损害第(2)款所授予的上诉权利的原则下，法院并无司法管辖权使其可基于裁决表面存有事实或法律上的错误而将根据仲裁协议所作的裁决作废或发还。

(2)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由于裁决（该裁决乃根据仲裁协议作出）产生的法律问题而提出上诉，须向法院提出；法院在裁定上诉时，可藉命令——

- (a) 维持、更改该裁决或将该裁决作废；或
- (b) 将裁决连同法院对上诉主题的法律问题的意见，一并发还给仲裁员或公断人重行考虑；

如裁决按(b)段发还，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则仲裁员或公断人须在命令的日期起计3个月内作出裁决。

(3) 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在下列情况下可由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 (a)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 (b) 在符合第23B条的规定下，得法院许可。

(4) 除非法院在顾及所有情况后，认为有关法律问题的裁定，可实质影响仲裁协议一方或多方的权利，否则法院不得根据第(3)(b)款批予上诉许可；法院在批予许可时，可要求申请人先遵照法院认为合适的条件，然后给予许可。

(5) 在符合第(6)款的规定下，如裁决已经作出，而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于下列情况下提出申请——

- (a)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 (b) 在符合第23B条的规定下，得法院许可，

法院觉得裁决书没有列明或没有充分列明作出裁决的理由，则法院可命令有关的仲裁员或公断人详细述明其裁决理由，以便在遇有上诉根据本条提出时，法院能够考虑由该裁决所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

(6) 在任何情况下，如裁决书未列明任何裁决理由，法院不得根据第(5)款作出命令，除非法院信纳——

- (a) 在作出裁决前，提交仲裁的其中一方已通知有关的仲裁员或公断人需要一份列明裁决理由的裁决书；或
- (b) 基于某些特殊理由未有作出上述通知。

(7) 除非得法院或上诉庭许可，否则不得就法院在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所作的决定，向上诉庭提出上诉。

(8) 如仲裁员或公断人所作的裁决在上诉时被更改，该项被更改的裁决（除为施行本条外）犹如是由仲裁员或公断人所作的裁决一样有效。

（由1982年第10号第9条代替）

请与《示范法》第34条作一比较。

法院对初步法律论点的裁定
1970 c.42 s.2

23A.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23B条的规定下，如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申请——

- (a) 已得到介入仲裁的仲裁员的同意，或如公断人已介入仲裁，则已得到该公断人的同意，或
- (b) 得提交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

法院即具有对在提交仲裁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辖权。

(2) 法院不得受理根据第(1)(a)款提出的关于任何法律问题的申请，除非法院信纳——

- (a) 就该申请作出裁定可能会大量节省仲裁各方的费用；及
- (b) 相当可能会就该法律问题根据第23(3)(b)条批予上诉许可。

(第4章)

(3) 法院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须当作为《最高法院条例》第14条（向上诉庭提出上诉）所指的法院判决；但除非得法院或上诉庭许可，否则不得就该决定提出上诉。

(4) 如并非是在法院规则所订明的情况之下，根据本条及第23条在法院或上诉庭进行的法律程序，须应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请，以非公开聆讯的方式进行。

（由1982年第10号第10条增补）

《示范法》第5条所示情况正好相反。请亦参阅该法第16条。

影响根据第 23
及 23A 条所享
权利的免除协
议
1979 c.42 s.3

23B. (1) 除本条及第 23 条另有规定外，如提交仲裁的各方已订立书面协议（本条称为“免除协议”），同意对裁决，或（如属于下述 (c) 段的情形）对任何裁决（而有关法律问题的裁定对该裁决具关键性者），免除根据第 23 条提出上诉的权利，则——

- (a) 法院不得根据第 23(3)(b) 条就裁决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批予上诉许可；及
- (b) 就裁决所提出的申请，法院不得根据第 23(5)(b) 条批予许可；及
- (c) 不得根据第 23A(1)(a) 条提出关于法律问题的申请。

(2) 如免除协议的各方其后再订立书面协议将免除协议撤销，则第 (1) 款的规定对所提交的一项或多项仲裁即不再适用，直至协议各方再订立免除协议为止。

(3) 免除协议可表明是与某项裁决有关的，或是与根据某宗提交仲裁而作出的多于一项裁决有关的，或是与任何其他类别的裁决有关的，并且不论此等裁决是否由同一宗提交仲裁产生；而为施行本条，一项协议，不论其是在本条例通过之前或之后订立的，或不论其是否为仲裁协议一部分的，亦可属于免除协议。

- (4) 如属以下情况——
 - (a) 仲裁协议（本地仲裁协议除外）规定各方之间的争议须提交仲裁；及
 - (b) 仲裁协议所关乎的争议是涉及任何一方有否犯诈骗罪的问题；及
 - (c) 各方已订立适用于就该争议提交仲裁而作出的裁决的免除协议，

则除非该免除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法院不得就该争议行使第 26(2) 条所赋予的权力。

(5) 除第 (1) 款另有规定外，第 23 及 23A 条的规定均属有效，尽管在任何协议所载的条文看来是——

- (a) 禁止或限制向法院申诉；或

(b) 限制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或

(c) 禁止或限制作出列明理由的裁决。

(6) 免除协议的规定，对于在法定仲裁（即第33(1)条提述的仲裁）作出的裁决，或在根据法定仲裁提交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并无效力。

(7) 免除协议的规定，对于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或对于在根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并无效力；除非在导致作出该裁决或产生该法律问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仲裁展开后，该免除协议始行订立。

(8) 在本条中，“本地仲裁协议”（*domestic arbitration agreement*）指并非明示或隐含地为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的仲裁作出规定的仲裁协议，而在该仲裁协议订立时，其任何一方既非——

(a) 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或领土的国民或惯常居于该国家或领土；亦非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的领土成立为法团或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该国家或领土作出的法人团体。

（由1982年第10号第10条增补）

本条只在第23A条所述情况之下才属有关，而《示范法》中并无与第23A条对等的条文。

中期命令
1979 c.42 s.5

23C. (1) 如根据仲裁协议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没有在命令所指明的时间内，或如命令并无指明时间，则为没有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遵照仲裁员或公断人在仲裁过程中作出的命令，则法院可应仲裁员或公断人，或应提交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作出命令，以扩大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力，使之具有第(2)款所述的权力。

(2) 如法院根据本条作出命令，仲裁员或公断人在一方缺席或不履行任何其他作为时，有权在该命令所指明的范围和限制条件内继续进行仲裁，犹如法院法官在一方没有遵照该法院的命令或未有遵照法院规则的规定时，可以继续进行法律程序一样。

(3) 第13A(6)条的规定，对于法院根据本条作出命令的权力，并不适用；但如仲裁是提交予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处理的，则该权

力可予以行使，如同在任何其他提交仲裁的案件中一般，并可由该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本人行使。

(4) 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在行使第(3)款所授予的权力时作出的任何事情，须由该仲裁员或公断人以法院法官身分作出，而其所作事情的效力，犹如是由该法院所作出的一样。

(5) 即使任何协议有任何规定，本条的上述规定仍具效力，但不会减损授予仲裁员或公断人的任何权力，不论该权力是由仲裁协议或由其他方式授予的。

(6) 在本条中，“法官仲裁员”（*judge-arbitrator*）及“法官公断人”（*judge-umpire*）两词的涵义，与附表4中该两词的涵义相同。

（由1982年第10号第10条增补）

附表4

虽然在《示范法》中，仲裁员有权作出关乎程序的命令（第19、20、22、23、24条），但与上文所述相同的制裁权力却付之阙如，仅有的制裁措施只见于该法第25条。

发还裁决的权力
1950 c.27 s.22

24. (1) 在所有提交仲裁的案件中，法院或法官可不时将提交仲裁的事项，或将其中的任何事项，发还仲裁员或公断人重行考虑。

(2) 如裁决被发还，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则仲裁员或公断人须在命令的日期起计3个月内作出裁决。

《示范法》第33条令裁决在最终作出后仍可予以发还，但其转圜能力可能要比上文的第24条紧绌一些，虽然草拟人员在草拟后者时，很明显是未有考虑裁决在作出后的发还问题。《示范法》并无条文规定可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将事项发还重作考虑。

将仲裁员撤职及裁决作废
1950 c.27 s.23

25. (1) 凡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本身行为不当，或在仲裁程序中行为不当，法院均可将其撤职。

(2) 凡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本身行为不当，或在仲裁程序中行为不当，又或仲裁或裁决是以不当手段促致的，法院均可将裁决作废。

(3) 凡有申请将裁决作废，法院可命令在申请仍有待裁定时，任何由该裁决规定缴付的款项均须交给法院或以其他方法保证。

法院在仲裁员不公正或争议

26. (1) 凡协议规定，协议各方之间日后产生的争议须提交予协

涉及诈骗时给予
济助的权力
1950 c.27 s.24

议所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员，而在争议产生后，任何一方以协议所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员并不公正无私或可能不公正无私为理由，申请批予许可撤销该仲裁员的权限，或申请强制令禁制另一方或仲裁员进行仲裁，则法院不得基于该方在订约时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该仲裁员由于与另一方的关系或由于与提交仲裁的主题有关会有不公正无私之嫌，因而拒绝批准申请。

(2) 凡协议规定协议各方之间日后产生的争议须提交仲裁，而所产生的争议是涉及任何一方有否犯诈骗罪的问题的，则为有需要使该问题得以由法院裁定，法院有权下令该协议不再有效，以及有权批予许可，以撤销根据或凭借协议而委任的任何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限。

(3) 在任何情况下，凡凭借本条的规定法院有权下令仲裁协议不再有效，或有权批予许可可以撤销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限，法院可拒绝将违反该协议而提起的诉讼搁置。

法院在仲裁员
被撤职或仲裁
员权限被撤销
时的权力
1950 c.27 s.25

27. (1) 凡一名仲裁员（但并非独任仲裁员），或2名或以上仲裁员（但并非全部仲裁员），或尚未介入仲裁的公断人，被法院撤职，法院可应仲裁协议任何一方的申请，委任一人或多于一人为仲裁员或公断人，以代替被如此撤职的人。

(2) 凡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权限遭法院许可撤销，或独任仲裁员或全体仲裁员，或已介入仲裁的公断人，遭法院撤职，法院可应仲裁协议任何一方的申请——

(a) 委任一名独任仲裁员，以代替被撤职的人；或

(b) 下令该仲裁协议对提交仲裁的争议不再有效。

(3) 根据本条获法院委任为仲裁员或公断人的人，在所提交的仲裁中行事和作出裁决的权力，犹如他是按照仲裁协议条款获委任时所具有的权力一样。

(4) 凡不论是根据仲裁协议条文，或根据任何其他方法，规定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为就该协议适用的任何事项提出诉讼的先决条件，则法院根据本条或根据其他成文法则命令该协议对某项争议不再有效时，法院可进一步命令，就该项争议而言，关于仲裁裁决得作为提出诉讼的先决条件的规定亦不再有效。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27条对等的条文。

裁决的强制执行

裁决的强制执行
1950 c.27 s.26

28. 就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经法院或法官的许可，可予以强制执行，方式与具同等效力的判决或命令相同，且如许可是如此给予的，判决可按裁决的条款予以登录。

《示范法》第35条订有与此对等的程序。

法院延长展开
仲裁程序的限
期的权力
1950 c.27 s.27

29. 凡有日后争议须提交仲裁的协议，其条款规定除非于协议所定期限内发出委任仲裁员的通知，或委任仲裁员，或采取其他展开仲裁程序的行动，否则该协议适用的申索均受禁制，而在协议适用的争议产生时，若法院考虑案件的情况后，认为若不如此做，即会造成过度的困苦，则即使协议所定的限期已经届满，法院仍可按该案件的公正需要（但须以不损害任何限制展开仲裁程序限期的成文法则的规定为原则），订定条款（如有的话）将该限期延长至其认为恰当的限期。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29条对等的条文。

拖延提起申索

29A. (1) 所有仲裁协议均包括如下的隐含条款，即：在出现可藉仲裁解决的分歧时，申索人有责任作出应尽的努力，以提起申索；但如协议中明订相反的规定，则不在此限。

(2) 申索人无故地拖延依据仲裁协议提出或提起申索，法院可应仲裁员或公断人或仲裁程序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下令终止仲裁程序，并禁止申索人就已终止的仲裁程序所处理的主题事项展开进一步的仲裁程序。

(3) 除非法院信纳有以下情形，否则不得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

(a) 有关的拖延是蓄意及侮慢地造成的；或

(b) (i) 申索人或其顾问过分地及不可原谅地拖延；及

(ii) 如此拖延会引致重大危险，使有关争论点不可能在仲裁程序中获得公平审理，或相当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对于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的严重损害，而此种损害可出现于他们和申索人之间，或出现于他们之间，或出现于他们和第三者之间。

(4) 法院根据第(2)款作出的决定，须当作为《最高法院条例》（第

(第4章) 4章) 第14条(向上诉庭提出上诉)所指的法院判决;但除非得法院或上诉庭许可,否则不得就该决定提出上诉。

(由1982年第10号第11条增补)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29A条对等的条文。

有关费用等的
条款
1950 c.27 s.28
1985 年第 262
号法律公告
1985 年第 95 号
第 3 条

30. 根据本部作出的任何命令,可就费用或其他方面(如属根据第6B或29A条作出的命令,则包括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服务报酬),按作出该命令的有关当局所认为公正者订定条款。

(由1975年第85号第5条修订;由1982年第10号第12条修订)

《标准法》中并无与第30条对等的条文。

展开仲裁
〔比照 1950
c.27 s.29〕

31. (1) 仲裁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或多于一方送达通知书,要求他或他们委任或赞同委任一名仲裁员时,仲裁即当作展开;如仲裁协议规定争议须提交予协议中所提名或指定的人,则在仲裁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或多于一方送达通知书,要求他或他们将争议提交该被提名或指定的人时,仲裁即当作展开。

《示范法》第21条与《仲裁条例》第31(1)条不谋而合。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书可以下列方式送达——

- (a) 交付须予送达的人;或
- (b) 将通知书留在该人在香港的通常居住地方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
- (c) 按该人在香港的通常居住地方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而藉挂号邮件将通知书寄给该人,

通知书亦可以仲裁协议订明的其他方式送达,而若是以(c)段所订明的邮递方式寄送通知书,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通知书须当作为已循照通常的邮递程序寄达收件人。

《示范法》第2(e)条订有与《仲裁条例》第31(2)条相类的规则(但适用范围不仅限于此一情况)。

官方须受约束
1950 c.27 s.30

32. 本部适用于官方为其中一方的仲裁。

(1975年第85号第6条修订)

《示范法》中并无与第32条对等的条文。

第 II 部适用于
法定仲裁
1950 c.27 s.31

33. (1) 除第34条的条文另有规定外，本部（在第(2)款中指明的条文除外）适用于所有根据任何其他成文法则进行的仲裁，不论该另一成文法则是在本条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抑或之后通过，犹如该等仲裁是依据仲裁协议进行一样，并犹如该另一成文法则是仲裁协议一样，但于本条例与该另一成文法则相抵触的范围内，或于本条例与该另一成文法则所授权或承认的规则或程序相抵触的范围内，则属例外。

(2) 第(1)款所提述的条文是第4(1)、5、7、20(3)、26、27及29条。

(由1975年第85号第7条修订)

不适用于《示范法》。

过渡性条文—
第 II 部
1950 c.27 s.33

34. 本部条文不影响任何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展开（第31(1)条所指者）的仲裁，但对根据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所订协议，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后方始展开的仲裁，乃属适用。

不适用于《示范法》。

第 III 部

某些外国裁决的强制执行

《示范法》中唯一提及强制执行外国裁决之处见于第35条。

第 III 部适用的
裁决〔比照
1950 c.27 s.35〕

35. 本部适用于1924年7月28日以后作出的下列裁决——

附表 1

- (a) 依据附表1议定书适用的仲裁协议而作出的裁决；及
- (b) 由某一缔约国司法管辖权管限的人与另一缔约国司法管辖权管限的人所作的裁决，此等缔约国为女皇在信纳已订有互惠条文的情况下，由女皇会同枢密院藉命令宣布为附表2所列公约缔约国者；及

附表 2

- (c) 在女皇信纳已订有互惠条文的情况下，由女皇会同枢密院藉命令宣布为上述公约适用的领土所作出的裁决。

外国裁决的效
力
1950 c.27 s.36

36. (1) 除本部条文另有规定外，外国裁决得在香港透过诉讼而可予强制执行，或以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可凭借第28条强制执行的同样方式而可予强制执行。

(2) 任何根据本部可予强制执行的外国裁决，就一切目的而言，须视为对有关人士(该外国裁决是在此等人士之间作出的)具约束力，该外国裁决亦可据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为抗辩、抵销或其他用途，并且在本部提述强制执行外国裁决时，须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裁决。

37. (1) 为使外国裁决可根据本部予以强制执行，该裁决必须已

- (a) 依据某份仲裁协议作出，且根据管限该协议的法律该协议为有效者；
- (b) 由协议所规定的或按协议各方同意的方式组成的仲裁庭作出；
- (c) 符合管限仲裁程序的法律；
- (d) 在作出裁决的国家中成为最终裁决；
- (e) 成为就根据香港的法律可合法提交仲裁的事项而作出的裁决；

而裁决的强制执行，不得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法律。

(2) 除本款另有规定外，如处理案件的法院信纳有以下情形，则外国裁决不得根据本部予以强制执行——

- (a) 该裁决已在作出裁决的国家废止；或
- (b) 所寻求强制执行裁决所针对的一方，接获仲裁程序通知书的时间不足以让其提出其案，或缺乏某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和没有适当的代表；或
- (c) 该裁决并未处理提交仲裁的所有问题，或裁决包含的决定涉及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

但如该裁决并未处理提交仲裁的所有问题，法院若认为适当，可延迟强制执行该裁决，或命令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人先作出法院认为适当的保证，然后始可强制执行裁决。

(3) 如反对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一方证明有任何理由使其有权就该裁决的有效性提出争论，而该理由并非为没有出现第(1)(a)、(b)及(c)款所载的条件，亦非为已出现第(2)(b)及(c)款所载的情形者，则法院若认为适当，可拒绝强制执行该裁决，或将聆讯押后至某段期间

之后，而该段期间乃法院认为理应足够供该方采取所需行动使具合法裁判权的仲裁庭将该裁决废止者。

证据
1950 c.27 s.38

38. (1) 要求强制执行外国裁决的一方须——

- (a) 交出裁决正本或副本，并须按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妥为认证；及
- (b) 交出证据，证明该裁决已成为最终裁决；及
- (c) 交出所需的证据，以证明该裁决为一项外国裁决，和证明已符合第37(1)(a)、(b)及(c)条所述的情形。

(2) 在任何情况下，如第(1)款规定交出的任何文件是以外语书写的，则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有责任交出该文件的译本；该译本须由该方所属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人员核证为正确，或按照香港法律所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核证为正确。

(第4章)

(3) 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可根据《最高法院条例》(第4章)就要求根据本部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所须提供的证据订立法院规则。
(由1975年第92号第58条修订)

“最终裁决”的
涵义
1950 c.27 s.39

39. 为施行本部，如争论裁决有效性的任何法律程序，在作出该裁决的国家仍有待裁定，则该裁决不得当作为最终裁决。

其他权利等的
保留条文
1950 c.27 s.40

40. 本部条文——

- (a) 对于若非有本部条文的订定，任何人即可拥有在香港强制执行或援用任何裁决的权利，并不造成损害；或
- (b) 不适用于根据香港法律管限的仲裁协议所作出的任何裁决。

第IV部

公约裁决的强制执行

取代先前条文
1975 c.3 s.2

41. 本部的规定，对于公约裁决的强制执行具有效力；凡任何公约裁决若非因本条的规定，是也会成为第III部所指的外国裁决的，则该部的规定对该公约裁决并不适用。

公约裁决的效

42. (1) 除本部另有规定外，公约裁决得透过诉讼而可予强制执

力
1975 c.3 s.3 (1)
(a) & (2)

行，或以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可凭借第28条强制执行的同样方式而予以强制执行。

(2) 任何根据本部可予强制执行的公约裁决，就一切目的而言，须视为对有关人士（该公约裁决是在此等人士之间作出的）具约束力，该公约裁决亦可据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为抗辩、抵销或其他用途，并且在本部提述强制执行公约裁决时，须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该裁决。

证据
1975 c.3 s.4

43. 要求强制执行公约裁决的一方——

- (a) 须交出经妥为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妥为核证的裁决副本；
- (b) 须交出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妥为核证的协议副本；及
- (c) 如裁决或协议是以外语书写的，则须交出由官方或经宣誓的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所核证的译本。

拒绝强制执行
1975 c.3 s.5

44. (1) 除非属本条所述的情形，否则不得拒绝强制执行公约裁决。

(2) 如受公约裁决针对强制执行的人证明有以下情形，则可拒绝强制执行公约裁决——

- (a) 仲裁协议的一方（根据适用于该方的法律）缺乏某方面的行为能力；或
- (b) 根据仲裁协议各方所同意的规限该协议的法律，该仲裁协议并不属有效；如协议并无指明任何适用的法律，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该仲裁协议并不属有效；或
- (c) 他并无获得有关委任仲裁员或有关仲裁程序的恰当通知，或他因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案；或
- (d) 裁决所处理的分歧，并非属交付仲裁条款所预期或所指者，又或裁决所包含的决定，涉及超越交付仲裁范围的事项；但如属第(4)款所规定者，则不在此限；或
- (e) 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并非按照各方的协议所订者，如无协议，则为并非按照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所订者；或
- (f) 裁决对裁决各方尚未具约束力，或裁决已由作出裁决的国家的主管当局或已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予以作废或暂

时中止者。

(3) 如公约裁决关乎的事项，是不能藉仲裁解决的，或强制执行该裁决是会违反公共政策的，则亦可拒绝强制执行该裁决。

(4) 如公约裁决包含的决定，涉及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则该公约裁决可予强制执行的范围为裁决内涉及已交付仲裁的事项的决定，且该等决定为属于能够与上述未交付仲裁的事项的决定分开者。

(5) 凡任何人已向第(2)(f)款所述的主管当局申请将公约裁决作废或暂时中止，被要求强制执行该裁决的法院若认为适当，可将程序押后，并且可应要求强制执行裁决的一方提出的申请，命令另一方提供保证。

保留条文
1975 c.3 s.6

45. 本部条文不损害任何并非根据本部或第III部强制执行或援引裁决的权利。

命令即为确证
1975 c.3 s.7(2)

46. 如总督藉命令宣布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国家或领土为纽约公约的缔约方，则在该命令有效期间，该命令为证明该国家或领土乃是该公约缔约方的确证。

(第IV部由1975年第85号第8条增补)

摘要

第 341 章中处理方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相类的条文：

第 2、6A、16、28、31 条。

第 341 章中处理方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不同的条文：

第 7、8、9、10、11、12、14、18、19、23、23A、23C、
24 条。

第 341 章中没有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作出处理的条文：

第 2A、3、4、5、6、6B、13、13A、15、17、20、21、
22、22A、23B、25、26、27、29、29A、30、32 条。

本条例草案

旨在

修订《仲裁条例》。

由香港总督经谘询香港立法局并得其同意后制定。

简称

1. 本条例可引称为《1987年仲裁（修订）条例》

修订第 2 条
(第 341 章)

2. 主体条例第 2 条现予修订——

(a) 将其重编为第 2 条第(1)款；

(b) 在第(1)款中——

(i) 删除“仲裁协议”的定义而代以——

“‘仲裁协议’（*arbitration agreement*）指各方协定将彼此之间的所有或某些因某种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属于契约性质）而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分歧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

(ii) 在“法院”的定义后加入——

“‘争议’（*dispute*）包括分歧；”；

(iii) 在“外国仲裁”的定义后加入——

“‘国际仲裁裁决’（*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指依据国际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

(iv) 在“纽约公约”的定义中，删除句号而代以分号；

(v) 在“纽约公约”的定义后加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the UNCITRAL Model law*）指列于附表 5 的《示范法》。”；

(c) 在第(1)款后加入——

附表 5

“(2) 仲裁协议的形式可以是合约中的一项仲裁条款或一份独立的协议。

(3) 协议如属以下情况，即属书面协议——

- (a) 载于各方所签署的文件中；
- (b) 载于往来的书信、电传、电报或提供协议记录的其他电讯工具中；或
- (c) 在申索陈述书和抗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并不否认。

(4) 如合约是书面并且提述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而该提述又足以令该条款成为合约的一部分，该提述即构成仲裁协议。

(5) 仲裁如属以下情况即为国际仲裁，亦只有属以下情况，方为国际仲裁——

- (a) 协议的各方在缔结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或
- (b) 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各方的营业地点所在国家之外——

- (i) 仲裁协议中确定或依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

- (ii) 履行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地点或与争议标的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或

- (c) 各方已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多于一个国家有关。

(6) 为第(5)款的目的——

- (a) 如任何一方有多于一个营业地点，有关的营业地点为与仲裁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点；
- (b) 如任何一方没有营业地点，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7) 仲裁协议非属国际仲裁协议者即为本地仲裁协议。

(8) 在确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任何条文的涵义时，可考虑附表 6 所指明的文件。”。

附表 6

修订第 IA 部的标题

3. 主体条例第 IA 部现予修订，删除标题“调解”而代以——
- “一般条文”。

修订第 2A 条

4. 主体条例第 2A 条现予修订——
- (a) 在第(1)款中，删除“在获通知有争议存在后一段合理时间（不超逾 2 个月）内作出委任，则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有关的人送达委任调解员的通知书（并须即时向协议的其他各方送达通知书的文本）；如在通知书送达后 7 整天内仍未有委任作出”而代以——

“在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出委任调解员的请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作出委任”；

- (b) 删除第(4)款。

加入新的第 2B、2C、2D、2E、2F、2G 及 2H 条

5. 主体条例现予修订，在第 2A 条后加入——

“仲裁员出任调解员的权力

2B. (1) 如提交调解的各方均以书面表示同意，而期间只要并无任何一方以书面撤回同意，则仲裁员或公断人可出任调解员。

(2) 出任调解员的仲裁员或公断人——

- (a) 可与提交调解的各方集体或个别通讯；
- (b) 除非提交调解的任何一方同意，或除非第(3)款的规定适用，否则须把他得自该方的资料保密。

(3) 凡在调解程序中，仲裁员或公断人自提交调解的任何一方取得保密资料，而调解程序在各方未能就争议达成和解协议下终止，则仲裁员或公断人在恢复仲裁程序之前，须向提交调解的其他各方尽量披露该资料中其认为对

仲裁程序具关键性的资料。

(4) 不得仅基于仲裁员或公断人先前曾按照本条出任调解员，而反对其主持仲裁程序。

和解协议

2C. 如仲裁协议各方就争议达成和解的协议，并以书面订立包含和解条款的协议（即“和解协议”），则为达致强制执行该和解协议的目的，该和解协议须被视为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并且可在法院或法官的许可下，一如是一项具有同样效力的判决或命令般予以强制执行，并且在取得以上的许可后，判决可依照该协议条款予以登录。

非公开聆讯的法律程序

2D. 根据本条例在法院或上诉庭聆讯的法律程序，须应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请，以非公开聆讯方式进行聆讯。

对非公开聆讯的法律程序的报导的限制

2E. (1) 本条适用于根据本条例在法院或上诉庭非公开聆讯的法律程序。

(2) 法院在聆讯本条适用的法律程序时，须应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就有关该法律程序的何种资料可予发表的问题，发出指示。

(3) 法院不得根据第(2)款发出准许发表资料的指示，除非—

(a) 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同意发表该资料；或

(b) 法院信纳该资料如按照其指示发表，不会揭露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项，包括该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身分。

(4) 尽管第(3)款另有规定，凡法院就本条适用的法律程序作出列明理由的判决时，认为该判决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法院须指示将有关该判决的报告在案例汇编或专业刊物上发表；但如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隐藏任何事项，包括隐藏其作为法律程序一方的事实，则—

(a) 法院须就应采何种行动以在该等报告中隐藏该事项，发出指示；及

(b) 如法院认为按照(a)段所作指示发表的报告，相当

可能会揭露该事项，须指示在一段法院认为适合但不超过10年的限期内，不得发表该报告。

裁决的强制执行 2F. 根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可在法院或法官的许可下，一如是一项具有同样效力的判决或命令般予以强制执行，并且在取得以上的许可后，判决可依照该协议条款予以登录。

官方须受约束 2G. 本部对官方具约束力。

总督会同行政局可修订附表6 2H. 总督会同行政局可藉宪报命令修订附表6。”。

修订第II部的标题 6. 主体条例第II部现予修订，删除标题“在香港境内进行的仲裁”而代以——
“本地仲裁”。

加入新的第2I、2J及2K条 7. 主体条例第II部现予修订，在标题“本地仲裁”之下加入——
“适用”

对本地仲裁协议的适用 2I. 本部的条文适用于依据本地仲裁协议进行的仲裁；但如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的各方在该争议发生后以书面同意下述任何一项，则不在此限——

- (a) 第IIA部的条文予以适用；或
- (b) 该争议会以国际仲裁方式予以仲裁。

对国际仲裁协议的适用 2J. 本部的条文适用于依据国际仲裁协议进行的仲裁，如果并仅如果该协议规定或提交仲裁的各方以书面同意——

- (a) 本部的条文予以适用；或
- (b) 该争议会以本地仲裁方式予以仲裁。

第IA部的适用范围 2K. 本部所适用的仲裁亦须受第IA部条文的规限。”。

- 修订第 5 条 — 8. 主体条例第 5(1)条现予修订，删除所有的“分歧”而代以——
- “争议”。
- 废除第 6A 条 9. 主体条例第 6A 条现予废除。
- 修订第 12 条 10. 主体条例第 12(1)(a)条现予修订，删除“分歧”而代以——
- “争议”。
- 修订第 13A 条 11. 主体条例第 13A(4)条现予修订，删除“香港”。
- 修订第 14 条 12. 主体条例第 14 条现予修订，在第(3)款后加入——
- “(3A) 仲裁员或公断人可收取任何他认为是有关联的证据，并无须受证据规则所约束。”。
- 修订第 23A 条 13. 主体条例第 23A 条现予修订，删除第(4)款。
- 修订第 23B 条 14. 主体条例第 23B 条现予修订，删除第(4)及(8)款。
- 废除第 28 条 15. 主体条例第 28 条现予废除。
- 修订第 32 条 16. 主体条例第 32 条现予修订，删除“适用于官方为其中一方的仲裁”而代以——
- “对官方具约束力”。
- 加入新的第 IIA 部 17. 主体条例现予修订，在第 II 部后加入——

“第IIA部

国际仲裁

适用

对国际仲裁协议的适用 34A. 本部的条文适用于依据国际仲裁协议进行的仲裁；但如该协议规定或提交仲裁的各方以书面同意下述任何一项，则不在此限——

(a) 第II部的条文予以适用；或

(b) 该争议会以本地仲裁方式予以仲裁。

对本地仲裁协议的适用 34B. 本部的条文适用于依据本地仲裁协议进行的仲裁，如果并仅如果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的各方在该争议发生后以书面同意——

(a) 本部的条文予以适用；或

(b) 该争议会以国际仲裁方式予以仲裁。

官方须受约束 34C. 本部对官方具约束力。

第IA部的适用范围 34D. 本部所适用的仲裁亦须受第IA部条文的规限。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适用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适用 34E. (1) 本部适用的仲裁协议，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I至VII章（首尾两章包括在内）管限。

(2) 如本部凭借第34B条适用于某仲裁协议，该协议不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1(1)条管限。

过渡性条文——第IIA部（1987第号） 34F. 本部条文不影响任何在《1987年仲裁（修订）条例》生效日期之前展开（第31(1)条所指者）的仲裁，但对根据该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所订协议在该条例生效日期之后方始展开的仲裁，乃属适用。

修订第36条

18. 主体条例第36(1)条现予修订，删除“28”而代以——
“2F”。

修订第42条

19. 主体条例第42(1)条现予修订，删除“28”而代以——
“2F”。

加入新的第V部

20. 主体条例现予修订，在第IV部后加入——

“第V部

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强制执行

适用范围

47. 本部适用于符合以下情况的国际仲裁裁决——

- (a) 在香港以外的国家或领土作出；
- (b) 并非第III部所指的外国裁决；及
- (c) 并非第IV部对之具有效力的公约裁决。

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管限

48. 本部所适用的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强制执行事宜，由第49条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VIII章管限。

国际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

49. 任何根据本部获得承认和强制执行的国际仲裁裁决——

- (a) 可透过诉讼而在香港强制执行，或以仲裁员所作的裁决可凭借第2F条强制执行的同样方式而在香港强制执行；
- (b) 就一切目的而言，须视为对有关人士（该国际仲裁裁决是在此等人士之间作出的）具约束力，亦可据此而被任何此等人士在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为抗辩、抵销或其他用途，并且在本部提述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时，须解作包括提述援引该裁决。

保留条文 50. 本部条文不损害任何并非根据本部强制执行或援引裁决的权利。

删除“香港” 21. 主体条例现予修订，在第14(4)、31(2)、36(1)及(2)、37(1)、38(2)及40条中，删除所有的“the Colony”而代以——

“Hong Kong”。

修订附表4 22. 主体条例附表4现予修订——

(a) 在第1段后加入——

“1A. 第2F条（在法院强制执行）规定在按该条所述方式强制执行就仲裁协议而作的裁决时所需的许可，如裁决是由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作出的，该项许可可由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本人给予。”；

(b) 删除第8A段而代以——

“8A. 在第23条（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适用于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所作的裁决时，须以上诉庭取代法院，而第23条所具的效力，犹如第(7)款的规定已遭略去一样。”；

(c) 在第8B段中，删除“，但该条第(4)款的规定（凭借第8A段而作变通者）除外”；

(d) 删除第12段。

加入新的附表5及附表6 23. 主体条例现予修订，在附表4后加入——

“附表5 [第2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示范法》全文会见于本附表，但须作以下两项变通——

(a) 内文会有必要述及香港及香港高等法院；及

(b) 其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国际商事仲裁，亦适用于国际仲裁。

在本报告书中，《示范法》全文收载于附件3。]

附表 6

[第 2 及 2H 条]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于 1985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标题为“国际商事仲裁：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稿的分析评注”（联合国文件编号：A/CN.9/264）。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1985 年 6 月 3 至 21 日）工作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40/17）。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发表的有关应否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报告书”。

相应修订（第 4 章，附属法例）

25. 《最高法院规则》现予修订，在第 73 号命令——
 - (a) 第 2(1) 条规则中，删除“每次”而代以
(第 341 章) “除《仲裁条例》第 2D 条另有规定外，每次”；
 - (b) 第 7(1)(c) 条规则中，删除“2A(4)”而代以——
“2C”；
 - (c) 第 10(1) 条规则中——
 - (i) 删除 (a) 段中的“2A(4)”而代以——
“2C”；
 - (ii) 删除 (b) 段中的“28”而代以——
“2F”；
 - (d) 第 10(3) 条规则中
 - (i) 删除 (a)(i) 段中的“2A(4)”而代以——
“2C”；
 - (ii) 删除 (a)(ii) 段中的“28”而代以——
“2F”。